

第一期

財政經濟

李維天署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十五日出版

南京圖書總社

財政經濟

第一一四期
民國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出版

發刊詞

編者

論著

樹立地方金融綱與改進地方財政
中國工業建設的工人問題
戰後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財政問題
中國工業建設的前途

李培天
伍啟元
王璧岑
汪敏之

經濟實況

一年來的雲南經濟

張維亞

報告

雲南省三十三年度財政工作報告

特載

爭取生產供應戰的勝利

納爾遜

財政經濟零訊

一、生產局採二項辦法促進生產。二、銀行局頗寸須存中行。三、黃金易鈔收假提增。四、改善戰時消費稅。

法令規章

- 一、修正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 二、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
- 三、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
- 四、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
- 五、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

發

刊

詞

「財政經濟」月刊，它是以研究財政經濟問題，報導財政經濟動態為主旨的刊物，經過短期的籌備，能於抗戰七年有半後的三十四年元月在西南重鎮的昆明出版，至少就我們主持其事的人來說，是一件值得興奮的事情。

本來昆明刊物已經夠多了，我們為什麼還要再來創辦這一個刊物，關於這一點，那是在創刊之初不得不加以申述的，因為我們所以創辦這一個刊物的動機，確實不是為了要和昆明的出版界爭勝負於熱鬧。

首先，我們須要認識的，就是中國的抗日戰爭，到現在已經七年有半，環顧現勢，固然可以使我们堅決相信，最後勝利之期，確已在望，而且已經有人在預言，一九四五年就是東方倭寇垮台的一年。如果此一推測不致大謬的話，那末我們也就應該承認在本年內就是我們抗戰最艱苦的一年，只有全國上下作最後最大之努力，然後才可以渡過此一最後最大之難關，獲得最後光榮的勝利與和平。這裏所謂最後最大之努力，所包括的部門固極廣闊，不過在經濟戰線於武力戰的今日，國家的財政，人民的經濟，應該是其中最主要的一環，必須國家的財政上軌道，人民的經濟有辦法，然後才可以從根本上加強對敵總反攻的力量。然而國家財政人民經濟，却又絕非單憑空想就可以找到辦法的，必須集多數人的才智，加以研討佐證，報導觀摩，然後才可以從中找出正確的道路來。本誌此一認識，於是也就確定了我們所以創辦本刊的第一點意義和動機。

其次，我們這一次的抗戰固屬「長期」，可是如果拿它來和未來的建國大業比起來，仍當認係短期，抗戰不是我們的目的。抗戰勝利以後建設和平自由富強康樂的新中國，那才是我們的極終目的。那末未來新中國的憧憬是什麼，無疑的「國家經濟計劃」以及「總裁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方案』」，就是未來新中國的寶典縮影，而且必須在財政經濟兩方面有了辦法，然後未來新中國的面貌才可以出現。國家曾指示我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總裁更進而指出一「民生之基礎為經濟」，在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中亦曾列舉今後中國的五項建設，其結論是說「五項建設，自當同時併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置於經濟」，我們從這些指示中，已可看出經濟在未來建國中的重要地位。再從「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一點來看，未來新中國既是要資本國家化，當然也就和國家的財政起了不可分的關係，因之財政經濟二者也就成為建設新中國的基本要素了。現在抗戰的勝利既已在望，建國的工作就應該着手，那末成爲建設未來新中國基本要素的財政經濟問題，又怎麼可以擱置腦後呢？這也就是我們所以創辦本刊的第二點意義和動機。

以上兩點，尚係僅就其廣泛的意義而言，除此之外，我們認爲雲南的財政，非但在抗戰現階段已在全國各省中居於首要地位，即在未來建國中，亦必有其極重要的地位在。再就經濟方面而言，目前的雲南已成爲戰時的經濟重心，而在未來建國中，亦必爲後方大工業區無疑。雲南的財政經濟，既然在現在及未來有其極重要的地位，然而在雲南要想從許多出版物中找一本專門以研究財政經濟爲對象的刊物，却還不曾見過，這也就是我們所以發行本刊的主要動機了。

綜合以上所述，本刊的任務，可以說是相當重大，然而由於我們人力物力的均極有限，今後本刊是否能夠完成其任務，我們實在不敢預作肯定的答覆，所幸年來昆明已成爲人才薈萃之地，切望財政經濟學者專家，有以正之。（編者）

637001
南京圖書館藏

論

著

樹立地方金融網與改進地方財政

李培天

中國目前還在戰時，還在繼續着抗日戰爭，這次的戰爭雖然是長期，戰爭究竟要在何時結束也沒有敢作肯定的答覆，然而抗戰究竟不是我們的目的，而是為了要達成建設獨立自由新中國的一種手段，抗戰是手段，建國是目的，這是任何人都應該澈底認識的。一點極簡單的道理。

明乎此，那末我們的一切設施，固然應該顧及當前的戰爭，而尤其應該着眼在與未來建國工作的關係。談到未來的建國工作，誠然千頭萬緒，不過「國父早已明白昭示吾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基礎為經濟」故「總我在中國之命運」中，於列舉五項建設之後，更進而指出「五項建設自當同時併進，不可缺一，而其重點，則不能不置於經濟」，使我們認識了經濟建設在未來建國工作中的重要性，同時在抗戰建國綱領中，也更具體的給我們指出了經濟建設的範圍，如第十八條中：「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流通水利。」第十九條中：「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等等，具體固已相當具體，不過要使這些計劃和目的——的實現出來，我認爲勢非先從樹立地方金融網入手不可的。因爲未來的經濟建設，絕非如抗戰以前的集中沿海少數都市就算完事，而是要普遍的使各縣市各鄉鎮一齊工業化了，才算是經濟建設的極終目的，因之地方金融網的樹立，乃是未來經濟建設中的先決條件。

所謂樹立地方金融網，也就是地方縣市銀行的普遍設立，這在四年前以前，政府當局即已認定推行縣銀行對於未來建國工作關係的重要性，乃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制定縣銀行法二十六條正式公布施行，復於是年十二月六日制定縣銀行章程則四十六條由財政部咨各省政府遵行辦理，已可見政府當局對推行縣銀行的重視。

就雲南省的情形來說，滇省僻處邊陲，交通梗閉，生產落後，以致農村經濟極爲凋敝，已爲無可諱言之事，抗戰以來雖因沿海各省淪入敵手，雲南省會逐漸成爲工商金融事業之中心，然而各縣地方生產總少，貧瘠如故，考其原因，亦即由於縣地方之金融呆滯，游資散漫，缺乏組織，以致地方財力未能集中利用，發揮應用之效力，以求生產事業之發展，結果非但人民生活無法調劑，即對抗建前途亦實難使之作更大之貢獻，如欲奠定本省各縣民生經濟基礎，加強滇人對抗建前途之貢獻，吾人認爲樹立地方金融網普設縣銀行，實爲目前當務之急。故本省財政廳，特將籌設縣銀行，作爲三十三年度中心工作。參照中央制定之銀行法規，體察實地情形，擬定「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分期分區推行，以期縣金融機構之早日樹立。計第一期計劃，於三十三年底完成者共有永勝順寧等四十三縣，第二期計劃推行者爲安寧江川等五十八縣，其餘縣局則列入第三期的計劃，將來本省縣銀行普遍設立，地方金融網一旦完成，則對於本省地方經濟，至少可以獲得以下之效果：

(一)調劑地方金融：滇省各縣地方金融，向極滯澀，金融偶有波動，立即足以影響農工商業之發展，縣銀行設立後，即為一縣金融之中心組織，收受存款，吸收當地游資，可以隨時視市場金融之榮枯情形，予以合理之調劑使市場金融無過濶弛之弊，以收調劑劑劑之效。同時各縣縣銀行可以互相聯繫，或與其他銀行訂立合同，溝通各地匯兌，以資活潑地方金融。

(二)扶助經濟建設：建設工作，既側重經濟建設，而縣銀行之設立，則正為扶助地方經濟建設之唯一支柱，地方經濟建設不外開發礦產，興辦水利，改進農業，舉辦工業等等，而縣銀行設立之後，既然可以吸收存款，使地方游資化為零存整，則在工礦農業水利各方面，以往之因限於資力，無法舉辦者，即可利用縣銀行之財力在政府領導下之協助地方投資辦理，如是則地方礦產於焉開發，地方工業於焉繁茂，地方水利因而興辦，地方農產因而增加，整個地方經濟，即可因縣銀行之設立，而逐漸步上工業化之大道矣。

(三)發展合作事業：發展合作事業，本為促進農工商業之有力工具，雲南雖已推行有年，已有相當成效，惟迄今尚未普遍，且其經營之業務亦未能廣泛展開，此中原因應大半歸之於資金之不足，今後各縣縣銀行普遍設立後，即可以縣銀行之財力，充分供給合作資金，並普遍舉辦低利農貸，以促進地方合作事業之發展。

其次，我們如果更進一步來研究，則縣銀行普遍設立，地方金融網完成之後，非僅有利地方民生經濟，且與地方財政之推進，亦有極大之裨益。因為縣市自治財政，自從民國卅一年度起，國地收支劃分，中央接管田賦，滇省撥歸縣市自征自用特為命脈之耕地稅交由中央改征實物後，縣市收入驟失依歸，地方財政基礎，已趨動搖，然在抗建併進的康門下，舉凡管教育衛生，以及新縣制之推行等，一切庶政均係非財莫辦，中央雖每年均有撥款項，但亦因為數不多，難濟所需，所幸年來努力舉辦自治稅捐以及積極清理款項結果，已著相當成效，使地方財政獲得初步基礎，倘各縣縣銀行能夠普遍樹立，則在私經

濟方面，固可藉金融以扶助生產事業之發展，而在公經濟方面，亦可藉金融以補財政之不足，互相配合，兩有裨益。茲將縣銀行之有裨於財政者，再舉其要者分述於后：

一、增加縣收入：縣銀行係以縣公款與人民合資組織，公股之來源既係縣地方公款，因之縣銀行每年經營所獲利益，公股部份所得，即係縣地方收入增加。

二、有利公債制度之推行：滇省自民國三十年推行各縣縣金庫制度以來，係採用委託各縣金融機關及稅務局代理制，惟因本省地方金融網尚未普遍設立，委託代理，困難極多，三十三年度內雖已將安義等五十九縣改為專設，但如欲全省各縣一律改為專設，亦有極大困難，將來縣銀行設立後，依照一推行滇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規定，縣銀行副理兼任該縣縣金庫主任，既可以節省開支，又易指撥管理，對於推行縣以及縣以下公庫制度，奠定地方財務出納系統裨益極大。

三、協助推行法幣政策：滇省邊疆縣局，尚有少數地方，仍沿沿用硬幣，對國家法幣政策之推行影響頗大，其原因即由於地方缺乏金融機構，人民對法幣尚乏信心，縣銀行設立後，即可養成人民信用法幣習慣，便利兌換，以協助推行法幣政策，以及一切財政金融政策。

總上所述吾人認為樹立地方金融網，普設縣銀行，非僅可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地方經濟建設，發展地方合作事業以改善地方人民經濟生活，促進抗建工作之推行，且與地方行政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樹立地方金融網普設縣銀行，實為當前之急務，而此項事業之推行，目前尚屬初創，尚望各界人士多方予以協助，俾得早日完成，則於公於私兩有裨益焉！

中國工業建設的工人問題

伍啟元

人的問題，沒有疑問地是我國經濟建設最嚴重問題之一。所謂人的問題實包括三種問題：一是普通工人和技術工人的問題；二是幹部技術人員的問題；三是管理人才的問題。在本文中我們將專就第一個問題加以論述：

一、工人的需要與供給(上)

在經濟建設期間，我國究竟需要多少工人：這是一個不易解答的問題，在解答這個問題之先，我們必要首先知道經濟建設的規模有多大，建設的分配怎樣，然後才能對工人的需要數目作一約略的估計。假設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建設資本共三百萬萬元（一律以具有戰前購買力的法幣計算），其中工業礦業佔一百二十萬萬元，交通運輸（包括修築鐵道公路運輸事業及郵電等事業）大約經常需要一百六十萬人，水利（包括港埠）大約經常需要八十萬人，都市等大約經常需要數十萬人。因此如果把水利包括在內（但不把農業工人包括在內）則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平均每年經常需要工人在五百萬人以上。如果我們與交通工商等業無關的水利工程除去，再把其他與工礦等事業有關的事業所需要的工人也包括在內，則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完成時，我國工業交通等事業所需工人數目應約為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一（約為四百五十萬人）。在這一論文中我們將假定在戰後經濟建設最初五、六年間，

工業交通等事業（不包括農業）共需工人約四百五十萬人，其中新式工業（包括礦業）佔半數以上，

以上是一種很籠統的說法，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作較細的分析。在我們上一段所提出的數字中。我們是假定每投資一百萬元時平均即需經常雇用工人二百名。事實上各種建設事業的投資與所需工人的比率是有很大的差別的。在工礦方面，有些礦業（以煤礦為最顯著的例）所需工人的數目是很大的。大約煤礦投資一百萬元約需工人一千餘人。一般鋼鐵及根本工業如機械工業，電工器材工業，電氣工業，冶煉工業，化學工業等，所需工人較少，大約投資一百萬元約需工人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之間，平均約需工人八十人（技工平均在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機械，電工器材等工業則技工數超過普通工人甚多）。民生工業或輕工業如紗織業及食品業等等，所用工人較多，大約投資一百萬元平均約需工人二百五十人（其中技工約佔百分之三十以下）。戰後在建設的初期，吾國的投资如屬可能，應特別注重鋼鐵工業中如機械，工業等，因此所需工人人數較少。不過平均每投資百萬元只需工人二百人的估計，只會失之過低，絕不會失之過高。如果戰後經濟建設計劃側重於民生工業則在相同的投資額，所需的工人必遠較我們的估計為大。

我們對交通運輸方面所需工人的估計，也只會失之過低，而不會失之過高的。交通在鐵道公路方面可以分修築和養路運輸兩方面。先

設修築鐵道，如果我們計劃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用二十萬萬元去建築鐵道，則大約可以建築二萬公里（包括修復舊路和另建新路），平均每年修築四千公里。要修築每一公里，大約需要二萬五千工，即二萬五千日的人工，其中約五分之一為石工或技工，每一工人以平均每年工作三百日計算，再減去移動所費的時間，則每修築一公里的鐵道大約要經常用九十人工作，而修築四千公里共約需三十六萬八千人工作；平均每百萬元資金共需一百八十人。但在修築公路時則因不需購置鋼軌與機車車輛，所以每百萬元所能建築的里數必大為增加，所需的工作人員數自必隨之而增加。公路的種類很多，每百萬元所需工人的數目可能有很大的差別，但如我們估計每百萬元投資約需工人五百人，則相去不會很遠的。至於養路及運輸所需工人，則在鐵道方面每百萬元的投資共約需工人六十人至一百廿人，公路則約為鐵道的一倍。其他交通事業則所需工人的數目因事業性質的不同而各異，但我們估計交通建設平均每投資一百萬元約需工人二百人，這個數字不會估計過高的。至於其他方面建設所需工人的數目，我們也是於徵詢專家意見以後才根據各種資料加以估計的。我們相信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我國新式事業（不包括農業）共需工人約四百五十萬人的估計是與事實相去不遠的。

在戰後中國要籌募這四百五十萬工人，是否一件很容易的事呢？就一般人看來，中國人口眾多，工人的供給無論對工業或對其他方面都應該是不成問題的。其實問題並不是這麼簡單。過去中國的人口，大都是依靠農業為生，產業工人的數目是很少的。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公佈的數字，在民國二十三年度，上海無錫南京杭州天津青島濟南漢口等八都市合於工廠法的工廠工人總計不及二十萬人。在抗戰以前，全國從事於現代工業的工人不及全國人口千分之一。在相同的時期，英美德日及其他工業進步的國家工業工人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至二十。就拿蘇聯為例，蘇聯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前（一九二八年），全國工業工人共三百餘萬人（佔全國人口約百分之二、三）

，到了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時（一九三二年）工業工人共約六百餘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強），到了第二次五年計劃終了時（一九三七年）工業工人超過八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約百分之五）。現在中國工業的工人僅數十萬人，不但不能與英美等國在比較，就是與一九二八年計劃實施前的蘇聯比較，也大大為落後。中國如果要成爲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則工業等業所吸收的工人必須較現在增加一百倍以上，達到四千萬人以上的高額。當然，這在戰後最初五年或十年內都是無法達到的。不過如果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我們能夠籌足前面所說的數目（即工業和交通業共需工人約四百五十萬人）使全國人口有百分之二從事於這些新式事業，或百分之五以上從事於新式工業（即二百數十萬人，約佔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時三分之一），則我們便可算是很大的成功了。

我們現在進一步的問題是怎樣去募足這鉅額的工人。我們認爲（一）復員的軍隊，和（二）農村的農民是兩個工人的主要來源。抗戰初結束時，復員的軍隊是一個重要來源。在我國復員期間，如何使軍事復員不對國民經濟發生不良的影響，如何更進一步使軍事復員能夠與整個經濟計劃相配合，成爲後者的一個助力，實是一極重要的問題。在此次戰爭中，我國軍隊雖多自農村徵調而來，但因種種關係，我們認爲戰後大部份不應退歸農村。劉高深先生說得好：

「此次軍士的徵調使農村人口減少，農村人工工價提高，正易促進農業機械之使用，而改進農業生產方法及提高農民生活。同時此種軍隊既在抗戰受高度之訓練與紀律生活，農民之習性必大爲減少，若更略加訓練即可使其變爲工業工人。所以戰後軍隊復員，當由政府儘量加以再訓練使其轉爲全工業或其他經濟建設上之勞工。而對不易轉入此等事業者，再使其從事開墾邊疆和發展交通等事業。」

因此我們十分贊成費孝通先生屯兵於工廠口號。費先生認爲屯兵於工廠可以有三大優點：

「第一，抗戰繁榮了農村，這已是公認的事實，而且這的確是我們抗戰的一個重要收穫。……農村在戰時所以會繁榮的原因，……就是農業人口比例的減少，……戰時農村人口的減少最重要的就是兵役。據我們的調查所得，現在農村的人口直接由工業的吸收而外出的還是少數，最大部分是出於被征。將來在戰爭以後，欲維持農村的經濟繁榮，就得防止農村人口再度膨脹；欲防止農村人口再度膨脹，就不應讓復員的軍人再回農村去，再向土地去討生活。」

「第二，戰後中國的經濟基礎決不能安排僅在農業上，而應建基於工業上。但在現代工業的建立，必需有組織，有現代技術，和有紀律的勞工，必需在人力方面有一個能支配的機關，並有一批能支配的人力。這裏使我們想到了現在正在服兵役的戰士了。在戰後政府如把這已有組織，紀律上已有訓練的人力解散到農村裏去，從新工業着想，自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最好我們能把這些人力用來作戰後新工業的基礎。」

「第三，戰後一方面我們不能不對將來時加警惕，一方面又不能把國家永遠置於戰爭狀態之下。我們的財政也決不允許我們終年養着那樣龐大的軍隊，於是我們應當考慮，怎樣可以預備着一批隨時可以動員軍隊。這就是以前人所謂屯兵的原意。所不同的就是以前的屯兵是把軍隊屯在農業裏，而現在農業中已屯不下現代化的軍隊了。」

「農業中屯不下現代化的軍隊，有兩個原因，（一）現代化的軍隊所帶的技術，不能保留在農作中，在農作中也培養不出現代的軍事技術。（二）現代化軍隊的組織，也無法以農業來承受。在技術和組織上農業是落伍了，若是把已經有相當訓練和組織的軍隊復員到農業裏去，那等於解甲放田，一兩年都成了鄉下老百姓了。再要軍隊時又得從頭做起。」

「現在的軍隊要找一个地方屯的話，則非工業莫屬。新工業本

來就是現代戰備中的一個重要部份，而且也是訓練現代士兵有效場所，現代的戰備中離不了機器，和效率。天天和機器接觸的工人，無論如何，比一個抱泥帶水的農夫，總是容易成爲一個現代的軍人。簡單地說，只有在新作業中，我們才能保養着一批隨時可以調用的現代軍隊。」

復員的軍隊究竟有多少？復員的軍隊究竟有多少可以用到經濟建設的途徑？復員的軍隊究竟有多少可以用到新工業上？關於這個問題，事關軍事的神密，我們是無法探悉的。但就已經發表的數字，我國的兵額按編制的約五百萬人，假定在戰爭結束時實在的軍士約爲全額百分之七十，則應有三百五十萬人。其中有一部份應編入國防軍內，其中一部份應歸農村，我們或者可以假定約有二百萬的軍士可以用到經濟建設方面。在這二百萬人中，其中左衛將有數十萬人會從事於築殖改善水利及其他工作，因此自軍隊復員方面所能供給工廠交通等大規模事業的工人總數不過一百五十萬人（約等於第一個五年計劃所需數目三分之一）。假定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在修築鐵路公路運輸事業及郵電等事業平均每年經常需要工人約一百六十萬人，其中半數用就地僱工及雇用民間技工辦法籌募，其餘八十萬人由於復員的軍隊擔任，則剩下來可以供給新工業礦業做工人用的復員軍隊不過僅約七十萬人，不及第一個五年計劃三分之一。如果我們的估計是對的話，則我們可以約略地說如果我國計劃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終了時工廠交通等大規模事業的工人總數能夠達到全國人口百分之一（約四百餘萬人），其中新工業工人總數約爲二百餘萬人，則復員的軍隊大約可以供給三分之一。有了這三分之一的數目，至少可以把建設開始時的工人問題加以解決了。」

但我們還欠三分之二的工人（約爲三百萬人），這三百萬工人的來源只有向農村方面去設法了。在任何國家中，實行工業化所需的工人都只有向農村募集。從表面上看，中國農業人口眾多，似乎向農村募集產業工人是毫無困難的。事實上問題並不是這樣簡單，這可以分開

三點來說：(一)中國農民在心理上都有些不願意離開農業走向工業的傾向。首先，由於長期農業社會的傳統，農民把土地看為自己的第二生命，他們自願地受着土地的束縛，除了萬不得已絕不肯拋棄他們所經營的「大地」而離開農村的。其次，農業社會和工業社會在意識上有很大的距離；前者的生活比較接近自然，因此有着深厚的「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色彩，而後者則受機械的影響，是一種注重紀律和效率的，有組織和秩序的「集體主義」的生活。由於這種種生活的不同，由前者轉到後者是相當困難的。(二)中國的農民雖然是十分貧乏，中國的農村雖然是人口眾多，但因農業生產技術落後，結果却不易把一部份農民送離農村。在只用動物的力量去耕種的農業中，每家農戶所能經營的農田規模甚小。在這種小農制度下，農民必須對土地作開闢式的深耕，因此需要不少的人口才能完成各種工作。只要沒有水旱兵匪之災，沒有地主士劣的過份剝削，則農村人口雖多，農村必不能和顯以大量勞工供給新興的工業。(三)抗戰以來，由於兵役的需要，大批青年從農村走到軍隊去，農村有時已感到勞工缺乏。在戰爭結束後我們既然主張復員的軍隊以不再返歸農村為原則，則如果生產情況不變，戰後的農村恐無法再供給大量的工人。從上面所說，可見我們要使農村供給大量產業工人，絕不是如表面上那麼簡易的。

我們認為使勞工從農業解放下來的唯一妥善辦法是使農業機械化。農業採用機械以後，農場的規模自必擴大，所需的工作人數自然減少，許多農民便不能離開農村而走進城市和工廠去。因此為着保證工業革命和交通革命能夠得到足量的工人供給起見，我們也有使農業機械化的必要。但農業機械化的進展必須與工業革命及交通革命的進展相配合，務使前者所放出來的工人全數都為後者所吸收，然後才不致發生失業的惡劣影響。我們相信如果遵循這條路去走，則工人的供給問題是不難解決的。

二、工人的需要與供給(下)

我們在上節中分析了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工人需供情形，現在我

們擬進一步分析在二十年或三十年後工人的需供情形。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中國如要成爲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則工廠等業所吸收的工人必須較現在增加一百倍以上。當然，我們在目前是無法確實地對二十年或三十年後的事情作詳細計劃的。但我們對二十年或三十年後所應有的理想加以討論，也不是一件無益的事。

對於這個問題，吳景超先生在「新經濟」半月刊第八卷第二期(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中所寫的「經濟建設與人才訓練」一文，曾加以討論。吳先生說：

「一個農業國家，如向工業化的途徑上走去，其職業分派，一定隨着有很大的變動。假如我們在抗戰勝利之後，真的在經濟建設的工作上努力三十年，那麼人口的職業分派一定與現在大不相同。我們先問那時的職業分派，希望是個甚麼樣子……根據各國的統計，有職業者在总人口中大約佔百分之四十左右。其餘百分之六十，多爲老人，幼童，青年就學者及在家庭持家政之婦女。如中國人口之總數在三十年後無大變動，仍爲四萬萬五千萬人，則以百分之四十計，有職業之人口應爲一萬萬八千萬人。此一萬萬八千萬人在三十年後，其職業分派，假定如下表：

職業名稱	就業人數	百分數
農業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工業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交通與運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商業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政府公務與自由職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其他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
總數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此表所列三十年後的人口職業分派，……一定與現在的情形，差得很多。以農業而言，我國現在的農民，據一般估計，佔有職業者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即以百分之七十五爲準，現在

應有農民一萬三千五百萬人，比表中所列的農民，多四千五百萬人。……本來一個國家中，有百分之五十就農人口從事於農業生產，還是不經濟的。英國的農業人口太少，不到百分之十，不足為例，但如美國法國德國農業就業人口，都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我們將來應以此為目標。但此目標，恐非三十年之內，所能達到。美國在一八二〇年的農業人口佔百分之七十二、三，到了一八八〇年才減到百分之四九、四，中間經過了六十年的努力。日本的農業人口，在一八七二年為百分之八四、八，到了一九三〇年才減到百分之五〇、三，中間也經過了差不多六十年的努力。我們現在應以三十年的工夫把農業人口從百分之七十五減到百分之五十，不得。這是一項繁重的工作。工業在三十年後的工人，表中列了四千三百萬人，佔全體就業人口百分之二十四。此百分數與美國一八八〇年的情形一樣，較之日本現在的百分數較高，較之現在美國英國德國的百分數較低。但如以實際的人數而論，則工業中容納四千三百萬人，在世界上可以首屈一指。如果我們把吳先生的表改為佔人口比例的表，則從事各種職業的人口分配如下：

職業名稱	佔人口百分數
農業	二〇、〇
工業	九、六
交通與運輸業	二、四
商業	四、〇
政府公務及自由職業	二、四
其他就業人口	一、六
非就業人口	六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

在這表中就業人數所包括的當然不具工人。若純粹從工人來說，則我們如以工廠交通等業所雇工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為中國戰後經濟建

設(二十年至三十年間)的目標，則我們所提出的目標與吳景超先生所提出的相去不遠了。

我們試以這個目標與其他國家在此次世界大戰爆發前的情況比較，就可見一個目標，在相對方面說並不特別高，但在絕對數字說卻不能不說是很大。英國和比利時是工業化程度很高的國家；英國(英吉利)從事工業的人數及一千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以上，佔就業人口差不多要接近百分之五十；比利時的情形也相似。其工業所容納的職工有一百八十萬人，其佔人口及就業人口的百分比與英國相同。若把交通運輸業的職工人口也包括在內，則在英比等國的工廠交通等業的工人數目超過就業人口三分之一以上，換言之，這超過全國人口四分之一。其次德國、瑞士等國家，其工廠交通等業的工人雖不如英比兩國，但也相去並不過遠；佔全國就業人口二分之一以上，佔全國人口五分之一以上。美國的工業工人(不包括交通運輸業)約一千五百萬人，差不多佔就業人口三分之一，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三。若把交通運輸業的工人也包括在內，則美國在這方面所雇用的工人特多，其地位且超過英比等國。日本的工業化，度較為落後，日本的工業工人差不多有六百萬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佔就業人口約百分之二十，但如把交通運輸工人也包括在內則工人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五。根據上面的數字，可見從比較方面說，我們所提出百分之十的目標並不能算是特別高。不過從絕對的數字說，工廠交通工人四千五百萬的數額確是十分龐大的。

我們試拿蘇聯的情形來比較。蘇聯的全部工人(包括農業工人)在一九二八年是一千二百六十萬，一九三二年是二千二百九十萬，一九三八年二千八百萬，一九四〇年達三千萬人。在這些工人中，工業工人(不包括漁業及林業)在一九二八年共三百餘萬人，一九三二年六百餘萬人，一九三七年八百餘萬人。交通運輸事業中，從事鐵路工作者在一九二八年不足一百萬人，一九三二年約一百五十萬人，一九三七年一百六、七十萬人；所有從事交通運輸工作的人統計在一九一八年

約為一百三十餘萬人。一九三二年為二百四十萬人，一九三七年約為三百萬人。把工業交通事業的工人計算在一起，蘇聯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的前夕共約四百萬人，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完成時差不多有八百萬人，在第二次五年計劃完成時，超過一千一百萬人。平均每年增加八十萬人，如以人口一萬萬六千萬計算，則蘇聯每年工業交通事業所增工人數目等於人口千分之五。我們如拿蘇聯的情形與中國比較，則我們的希望在相對方面說並不太大。因為如果我們像蘇聯那樣每年增加工業交通工人數目等於人口千分之五，則在二十年內我們便可達到工業交通工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的目標。不過若就絕對的數目來看，則我們的目標便大得驚人。即使應該達到目標的時限延長至三十年，則我們每年平均所要增加的絕對數字為一百五十萬人——這不是蘇聯字的一倍！

當然，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我們是無法使工人作這麼大的增加的。但我們計劃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所增加的工業交通工人，每年平均也有八十萬人，這個數字剛好與蘇聯在第一及第二個五年計劃中相等，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相當巨大的數字。

無論就長期間說，或就第一個五年計劃說，要解決工人供給問題唯一的辦法是使農業生產技術改良，使農業生產機械化，換句話說，使較少的農業人口去生產同樣的或更多的農業產品由此從農業解放大量的過剩人口給工業交通等業。這是募集產業工人的正當途徑。至於提高工業工人工資，強迫徵募……及其他辦法都只能當作一種輔助的辦法。根本的辦法必須從農業生產機械化入手。

三、技術工人的需要與訓練

只是募得二百四十萬有工業工人，或是募足四百五十萬新式事業的工人，我們還不能算是完全解決了工人問題。首先，在這些工人之中，其中有一部份應該是技工，所以工人問題實包括技術工人的訓練問題。根據我國戰時經驗的經驗，技工缺乏的嚴重性遠較普通工人之缺乏為大。戰時技工的缺乏，有一部份是由於戰爭的原因；因為在

戰爭初期，江浙沿海地區（特別是上海）很早就淪陷敵手。而在戰前我國技工集中於上海及江浙各地的佔全國百分之八十，所以在後方的技工便感到特別缺乏。戰爭結束後我們雖然可以利用江浙的技工，但這與實際的需要還是相差甚遠的。我國原有技工，因工業落後為數即有限；而且其中大部份都是輕工業的技工，至於精細工業的技術工人（例如光學器材工業的高級技工）則有些完全沒有的。因此為着適應戰後經濟建設的需要，實有天量訓練技工之必要。

但我們究竟需要多少的技工呢？這要看我們的工業分配情形才能決定，因為在不同的工業中技工佔工人的比重是不同的。根本和鋼鐵工業所需的技術工人較多，而民生工業或輕工業所需的技術工人較少。在有些礦業中（如煤礦），每雇用工人一百人其中約有六十人為技工；在機械工業中，每雇用工人一百人平均約有六十五人為技工。不過如就整個根本和關鍵事業來說，我們若估計技工平均佔工人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則與事實相去不會很遠的。至於輕工業，則技工所佔的比重較低，平均技工佔工人總數約百分之廿至三十。就整個新式工業的情形來說，我們可以假定技術工人的數目約等於全體工人三分之一。如果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工業工人為二百四十萬人，則技術工人要達八十萬人的高額。在交通方面技工在工人總額的比重因工作性質之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別。就是在鐵道和公路中，築路與養路運輸的情形又有很大的差別。但平均技工的比重約佔工人總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間。就整個工業交通事業來說，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所需的技術工人約在一百四十萬左右（共餘三百一十萬為普通工人）。我們對技工在工人所佔的比重，是根據各種工業和交通事業的個別情形而作相當保守的估計的。我們所得的數字為技工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這個數字若和英美的數字比較，似乎較高。根據克拉克在所著「經濟進步的條件」中的估計，在美國技術工人約佔全體工人百分之二六、五，在英國約佔百分之二八、一。照理中國的經濟落後，技工的比重應該不如英美，所以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數字似乎是過

高的。但我們可以作這樣的解釋：(一)克氏的數字是一個籠統的數字，而我們的數字是應用於特殊生產部門在估計，因此我們的數字雖然較英美為高，也不是不合理的。(二)我們在用「技工」一名詞時，所包括的範圍恐較克氏為寬泛，因為我們包括低級技工。

蘇聯五年計劃所發表的數字，並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技工與普通工人的比率，但蘇聯在實施五年計劃時十分注重技工問題，則是毫無疑問的。根據官方所發表的數字，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正式受過工廠技術學校訓練而畢業的技術工人只在工業方面有三十萬人，而在整個國民經濟中有四十五萬人；根據第二個五年計劃，工廠技術學校訓練畢業的技工只在工業方面定為一百七十萬人，在整個國民經濟定為二百五十萬人。而全部受過訓練畢業的技術工人（包括交通技工及農業技工等等）定為四百六十萬人。這些數字當然不能表示技術工人與普通工人在蘇聯的比率，但它至少可以表示蘇聯在經濟建設的過程確需要大量的技術工人。

假定我們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在工廠交通等事業共需要一百四十萬的技工，我們怎樣去滿足這鉅額的技工呢？技術工人的問題與普通工人不同：技術工人必須經過相當期間的訓練，是不能一蹴而就的。而且在比較精細的技工，最好能先具有相當的智識。在西洋先進國家，技工大都是經過小學以上教育的。大約一個小學畢業的人（最好還能事先有些工作經驗）再加以短期的技術訓練，便可成爲一個良好的技工。在中國，因為教育比較落後，要在五年之內得到一百四十萬的小學生來做技工，雖然不是完全不可能，但困難確是很大的。因此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有一部比較低級的技工可以自普通工人或且沒有受過多少教育的人訓練而成。但爲着對技工工作質的改進，我國實有從速施行普及教育和掃除文盲工作之必要。我個人常感覺普及教育運動和

國民健康運動是建國期間所不可缺少的工作這從技工問題的立場說，也是適當的。

我國技工的訓練，可依照工作的性質，分別採取下列各辦法：

(一)普通學徒制度——中國因爲經濟落後，許多部門過去訓練技工都是採取學徒制度。例如築路的石工和許多工業的技工，都是用學徒制度去訓練出來的。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無論願意與否，學徒制度必仍佔有重要的地位。但在建設的過程中，我們應該逐漸採用較新式的訓練技工辦法。

(二)工業訓練學校，交通訓練學校，及其他訓練學校——對於技工的新式訓練，以訓練學校爲主。訓練學校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所謂「職業學校」的方式，一是蘇聯的「工廠訓練學校」的方式。在若干西洋國家，設立了不少的初級職業學校，由教育機構主持，專門訓練小學畢業的人成爲技工。這些學校因師資較好，且理論與實習並重，在課程方面是遠比學徒制度爲佳。但職業學校式的訓練也有重要的缺點：(甲)學校離開了工廠，學生無法朝夕看到實際生產狀況，無法真正了解如何對原料作最經濟的使用，無法迅速適應於工廠環境，這是最根本的缺點。(乙)學校離開了工廠，必須另行購置機器，這部份的經費是頗大的。由於這些缺點，新興的國家如蘇聯已改採工廠訓練學校的方式，不再經由普通教育機構，而是由廠場和事業機關直接去辦學校：

例如一個大的機器廠應該直接辦一個機器工業技工訓練學校，又如規模較小的工廠可以聯合幾個廠或由同業工會合辦一個或幾個技工訓練學校，此外鐵道，公路，及其他事業都可以直接舉辦訓練其所需要的技工的學校。我們認爲政府爲着使技工來源不致缺乏起見，應規定所有工廠均有單獨或聯合舉辦技工訓練學校的義務。對於工廠訓練學

校(包括交通事業及其他訓練學校)，政府應擬定一個詳細的計劃，成立一個中央技工訓練管理機構。每年技工較上一年在初期至少增百分之七十至一百。於第一個五年計劃中。五年總計至少應訓練五十萬技工學校(包括其他訓練學校)畢業的技工。如屬可能，我們希望在第二個五年計劃開始時，每年在工廠學校畢業的技工至少應達二十萬人以上的數額。

在蘇聯，正如我們在上文所指出，對用工廠訓練學校去訓練技工的辦法是十分注意和努力的。在五年計劃實施的前夕，工廠學校及其他訓練學校在校學生全數為十七萬人；在第一個五年計劃終了時(一九三二年底)訓練學校在校學生超過一百萬人；在第二個五年計劃終了時(一九三七年年底)，學生超過一百三十萬人。在各種訓練學校畢業而參加生產工作的技術工人，由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時每年不足十萬人的數目增至一九四一年七十九萬四千人的數目。與蘇聯的情形比較，則我們所定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目標絕不算高。

經過了二十年或三十年的經濟建設工作以後，我國的工廠交通工人總數如已達到四千五百萬的水準，則以技工佔工人總額百分之三十計，技工共達一千三百五十萬人。要達到這個鉅額我們必要有遠大的計劃，至遲在第三個五年計劃終了時，工廠交通各業的工廠學校每年應有訓練技工一百萬人的能力。

(三)採用外國或華僑技工與特種學徒制度——對於需要特別精細技術的新建工業，有時所需的技工簡直不易訓練，那就在建設的初期，只能向海外去設法。我國在海外的華僑中有不少這種技工，當盡量設法羅致，使成中國經濟建設精細技工的骨幹。如果華僑還不能應付需要，則具有用高的代價去雇用外國有豐富經驗的技工。當然，就整

個經濟建設來說，這種精細技術的工人，需要並不很大，但對小量的需要却是不能不加以滿足的。但自海外雇用外國或華僑技工却是一件不易的事，因此他們到了中國以後，必須同時招收若干初中畢業(或少小學畢業)的有志向並有經驗的青年去做他們的學徒。這種特種學徒制度應該事先加以詳細的規劃。

無論採取那一種方式去訓練技工，下面的幾點都應該加以注意的：首先，無論對公私生產機關，技工訓練都應由政府成立管理機構給予指導與監督。政府除了總觀全局決定技工訓練的數目與計劃外，並應對於各生產者規定受訓練技工與工人之比例，規定訓練的方式與期限，規定工廠與受訓練學生學徒之義務與權利，及作其他必要的規定。其次，因為對技工所需要的數量十分龐大，我們必要在最短期間內訓練大量的技工，所以在經濟初期，技工訓練的內容必須簡單化和專門化(甚至所學的技能只能在一定部門應用，亦無不可)。這樣地才能使訓練時間縮到最短，才能在短期間訓練出大量的技工。到了將來技工問題在數量方面已有相當解決時，我們再給予原有技工以進一步的訓練，也不為晚。又其次，訓練技工的工作最好在目前戰爭尚未結束時即作初步的進行；我們若在戰爭期間能把工廠訓練學校的制度奠定堅強的基础，則對戰後的訓練技工工作必有極大的裨益。至於精細的技術工人，我們應該目前即能有計劃地選擇在美華僑的青年，有系統地在美國工廠分別學習，使成將來中國經濟建設技工的一部份骨幹。

戰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財政問題

王璧岑

(一)

一個國家的財政政策，是和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有着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只要從歷史上略加追溯，也就不難找出其中演變的線索。當專制政體時代以及民主政治的初期，多主張國家職務，應予限制，凡國家所支付的財物，皆視為消費，因之取之於民者愈多，人民的生產力就愈減，故不應多取於民，遂主張量入爲出說。迨至民主政治發達以後，大家主張國家的職務，應由消極的保衛社會秩序，變成積極的替民衆謀福利，凡國家支付的財物，雖不一定屬於生產，亦不一定屬於消費，縱然多取之於民，也未必有害於民衆，遂一改以往的量入爲出說，而爲量出爲入說。此種由量入爲出說到量出爲入說，我們從西洋經濟思想史上，更不難尋着顯明的線索。

在西洋各國從君權時代的君主和封建主的私人財政走上國家公共財政的階段時，正是經濟放任主義和自由主義抬頭的時期。其中以亞丹斯密氏和李嘉圖兩位經濟學者爲主要的代表，他們認爲在國家財政支出方面，應該減至最低的限度，國家的主要任務是防禦外侮和維持國內的秩序和法律，因之他們主張國家的支出，也應該僅限於國防和司法費，雖然亞丹斯密在一原富一中亦有所謂「國家的第三種義務」，就是「創建並維持公共設施及土木工程」，

雖然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經濟學者穆勒，承認國家在國防司法兩項任務以外的活動更加廣泛，但他們却始終把它看成是一種例外的支出，而對國家的總支出仍以縮減爲原則，其原因就是他們把政府的支出視爲一種純粹的消費，既然是一種沒有什麼生產效果的消費，當然以支出愈少愈妙。其在收入方面，他們主張所有的租稅收入，應以財政收入爲限，不應該把它視爲政府實施經濟政策的工具，只要在財政的範圍內能夠使它收支相抵，就算是無上的美德了，換言之，就是在經濟自由主義和放任主義時代的經濟學者眼中，認爲國家的財政是應該量入爲出的。

從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由於社會主義和干涉主義的抬頭，各國財政政策跟着經濟思想的轉變，也門了極大的變遷，在支出方面，近半世紀以來，國家的職務擴大了，除了國防和司法範圍以外，舉凡生產事業的推進，社會事業的舉辦等等，都成爲國家的主要任務，國家的支出勢非逐漸膨大不可，因之，以往的「縮減支出」，「收支相抵」，已不再視爲財政上的美德，大家承認政府的支出已不再是純消費的，且與國民生產有着直接的關係。其在收入方面，除了財政上的意義，同時也具有執行經濟政策的任務，它不僅是消極的，而且是積極的，既然財政收支有其積極的意義，所以他們一

致認爲非但不應該縮減支出，而且應該增加支出，非但不再主張量入爲出，而且是應該量出爲入的。

以上所述，在歷史上國家財政的收支，從消極的消費的，進而爲積極的生產的；從縮減支出，進而爲增加支出；從量入爲出進而爲量出爲入，乃是國家財政政策的顯然演進，我們明白了這一個演進的順序，然後才可以進一步的再來研究戰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財政問題。

(二)

國家支出的逐漸膨大，原爲近半世紀以來財政政策上的重大變遷，而在建設未來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財政上，公共支出的膨大，較諸世界各國將祇有過之而無不及。關於這一點，我可以舉出以下諸點來說明：

第一，中國的建國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其主要者爲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舉凡實業之有獨佔性者，或不爲民衆所願經營，以及民衆財力所不能經營者，皆應由國家經營，國家既然要經營實業，而且要經營民衆所不願經營所不能經營的實業，則國家在投資實業上的資本必大，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必然膨大的原因之一。

第二，未來的中國是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

中國爲目的，而欲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就必須推行民主政治，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協助地方完成自治，因之，也就必然的要增加政府對地方自治費的支出，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膨大原因之二。

第三，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就必須實行社會政策，例如社會救濟事業，社會保險事業，工人之福利事業，以及文化事業之推廣，教育之普及等等支出必然加巨，而且我們現在還在處於戰時，戰爭何時結束，不得而知，然而經過長期抗戰後的中國社會，其情形已不難想像，因之戰後社會復員救濟等費，必較任何一國爲大，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膨大原因之三。

第四，我們這一次已經嘗過了長期戰爭的痛苦教訓，這一方面固然由於日本侵略的侵略性，另一方面也是因爲我們過去的國防實力，實在太空虛。這次戰爭結束之後，我們當然不能再像以往的疏忽國防建設。同時三民主義的原則，是要求國際地位的平等，而欲求國際地位之平等，恐怕國防建設仍爲不可少的條件，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膨大原因之四。

第五，中國在戰前以及在戰時所借內外債，爲數相當可觀，計戰前我國內外債務，包括賠款在內，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積欠本息共計國幣二十九萬四千餘萬元，其中內債佔國幣十七萬五千餘萬元。抗戰以來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已發行的內債部分計法幣公債六十八萬三

千萬元，英鎊公債二千萬鎊，美金公債二萬萬元，關金公債一萬萬元，以三十一年年底牌價折算共合國幣一百四十四萬三千萬元，此外尚有實物公債計米麥數千萬市石，而外債部分尚有英鎊借款一萬五千萬鎊，美元借款十萬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法郎借款十萬三千萬法郎，法幣借款一萬二千萬元，以三十一年年底牌價折算，共計法幣四百三十七萬九千萬元，而且戰後公債勢必仍將舉借。以上數字尙僅就本金而言，如再加上利息，當更不止此，這些龐大數字的內外借款，國家爲了維持財政信用，當然必須繼續償還，此爲未來中國財政支出必然膨大原因之五。

我們單就以上所指舉舉大者的五點觀之，已可斷定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支出，必然異常膨大，那末如何才能使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步入正軌，而助有於未來新中國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我認爲這非但應該力謀財政收入之增加，而尤應謀財政支出之合理化，二者併臻健全，則中國財政方得步入正軌，而新中國的一切建設事業，亦始有逐步完成之希望。

(三)

談到未來新中國的財政政策，伍啓元先生曾以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爲基礎，提供過以下的六個原則：

一、在財政支出方面，應對經濟建設的支出，保障人民生存權，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等支出，和其他民生主義施行所必要的支出

，充分予以增加。

二、在租稅方面，應利用租稅去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改善財富分配的畸形發展等經濟政策。

三、國家應利用租稅去促進生產和促進貿易。

四、國家應擴大國營事業的範圍，應創造國家的資本，並應從國營事業和國有事業中得鉅額的收入。

五、國家應利用租稅和公債，去籌集經濟所需的鉅額資本，去作國家資本的初步來源。

六、國家應規定人民有依法按累進稅率繳納財產稅，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土地增價稅，遺產稅及依法律繳納其他租稅的義務。

伍先生所舉的這六個原則，我完全同意。

其原則雖然是六個，歸納起來也就不外是：在支出方面應該除了一部分社會事業之舉辦外，特別重視經濟建設事業，使之成爲重要的收入來源，而在收入方面，要利用租稅成爲國家經濟建設的資本，同時完成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民生主義之目的。這當然是任何人也不能加以反對的。

不過未來新中國的建設，既然是千頭萬緒，財政支出，異常膨大，所以今後中國財政，應如何增加收入，並如何使支出趨於合理化，確爲未來中國財政上，所應詳加研究不容漠視的一個問題，因爲只有在收入增加，支出合理化的原則下，然後才可以依據原則，從事三民主義的建設。

主義的經濟建設，進而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茲依筆者管見，願就支出合理化與增加財政收入兩點，分別加以論述如下。

(甲) 支出合理化：

第一、要權衡輕重緩急：三民主義，無論就經濟建設抑或政治建設而言，均係千頭萬緒，不可一蹴而成，如果我們要想百廢俱舉，其結果恐將百無一成，所以在從事建設之初，必須權衡輕重緩急循序漸進，輕者宜緩，重者宜急，本此原則，則三民主義之首要在民生，因之未來新中國的經濟建設，應該是第一位。而在經濟建設中，國父之實業計劃包括亦極廣泛，絕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所以在經濟建設中，又應有輕重緩急之分。關於這一點，我認爲在初期建設中，應該全國上下茹苦含辛仿效蘇聯五年計劃的精神，首先從事於重工業與礦業之發展，我們知道輕工業固然與人民生活關係較密，然而重工業乃是一切工業之母，重工業不先打下基礎，就是舍本求末，一絲外來風波，輕工業必然極易動搖，終至蕩然無存。重工業是頭，輕工業是尾，我們如欲實踐國父「頭重尾上」的指示，就必須首先從事重工業的建設，而後再謀輕工業的發展。反之儘在人家尾巴後面追，那是永遠也不會追上別人的。重工業之外爲發展農業，中國是一個以農爲本的農業國家，可是說起來也頗爲慚愧，我們雖有廣大的土地，却因地權之不均，耕種方法之不善，以及農田水利之不修諸原因，致使所產米糧尚不足以自給，抗戰以前還必須從緬越輸入食米，從美澳輸入麥棉，這真算是我們的奇恥大辱了，所以今後要建設新中國，就必須先着手改進農業，一方面解決我們的衣食問題，另一方面併可以剩餘的原料，易入外國的機器。其次，我們認爲要建設重工業，發展農業，除了資金之外，必須有技術人才，而要推行自治，恢復地方治安又必須普及教育，因之初期建設中獎勵發明普及教育等，亦極重要。再其次爲國防建設，以往中國國防實力薄弱，終至引起倭寇的進侵，今後建設新中國，亟應加強國防力量。談到國防，本有精神國防與武力國防兩方面，側重武力，固易陷爲蠻武，純講精神，亦實不易抵禦一日千里之新式武器，中國過去似乎過分重視精神，今後應在物質上益求國防之鞏固，藉以保證三民主義建設之順利推進。以上所指，僅係財政支出上輕重緩急之入時，至其詳細綱目順序，則又非本文所能臆測的了。

第二、要發揮財物效能：所謂要發揮財物效能，就是在支出方面，應該使支出之財物，能夠發揮其應有的效能，甚至要超過其應有的效能，換一句話說，就是應該使一文錢當做兩文錢用。今後的建設事業，既然是百廢待舉，因之無論如何有收入上設法，也決不會滿足支出上的龐大需要，所以我認爲應該充分發揮支出上的效能，這也就是說：(一)在戰後我們要從事新的建設，但是機關却不應濫設，人尤不應濫用，非但應該根絕因人設事的作風，而尤應取消重床疊錦的機構。在建設之初我們應該使一個人能作兩個人的工作，機構的設立，我們不應該再如以往同樣一件事務，就有三個以上的機關搶着辦，結果是大家都不辦的現象，(二)在戰時我們的管制物價政策可以說是失敗了，可是在戰後建設之初，我們却非把穩定物價政策辦成功不可，因爲當建設之始，新興事業必如雨後春筍，彼此難免不有互爭原料，互爭工人的現象，互爭原料的結果，物價必然上漲，物價上漲，薪工必然提高，薪工提高，又必影響產品成本，兩者互爲因果，必致國營事業，以及政治費的支出不斷增加，故在建設之初，必須穩定物價，方不致使財政支出漫無限制。(三)國營事業不如私營事業之易於收效，其原因即由於從事國營事業人員不如私營事業之熱心負責，以致貪污事件，在戰前戰時均已層出不窮，今後建設事業，必須慎選人才，嚴密組織，澈底根絕貪污行爲，然後國家財政支出，方不致爲狡黠者所中飽，而能發揮財物支出上的最大效能。

支出必須合理化，這是未來財政支出上的一個原則，在此原則下，再能權衡輕重緩急，發揮財物最大效能，然後一切支出才不致流於浪費。

(乙) 增加財政收入

第一、有收入就必須有支出，三民主義國家之收入，必以公營事業之收入，作爲國家財

政收入的主體，因爲三民主義的第一種經濟政策，就是要建設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因爲要節制私人資本，在租稅收入方面，雖然爲數甚鉅，但必有逐漸減少之勢。另一方面國家資本逐漸發達，到了重工業完成輕工業繼續建立之後，公營事業的收入，必然要逐漸的增加擴大起來，雖然國營事業其目的不在謀利，然而三民主義國家的支出，既然異常膨大，則在建設時期需要收入時，國營事業當然可以其利潤作爲國家收入，俾作其他建設事業支出之依據，此種國營事業，雖然國家提取利潤，但其利潤則仍用之於國家，而與私人權利之專供個人揮霍者絕然不同。我們相信，在戰後初期建設的幾年中，此項收入固然不會太大，但一俟國家經濟建設具有基礎後，國營事業的收入，一定會成爲國家的主要收入。蘇聯社會化經濟收入幾佔國家總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五，就是一個極顯著的先例。

第二、三民主義國家之租稅，雖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可是在建設之初，租稅收入仍將佔有重要地位。三民主義的第二種經濟政策爲平均地權，所以我國的土地，仍爲人民所有，絕不會像蘇聯的收土地爲國有，因之未來的農村經濟，也不會像蘇聯的集體農場，而必爲小農（自耕農）的經濟組織，政府不僅應征土地價稅，且應徵收因環境改良之土地增價稅，故地價稅，雖在國家資本發達之後，亦仍應視爲租稅收入之主體。此外，又因爲三民主義要節制私人

資本的緣故，所以在直接稅與間接稅之中，應特別重視直接稅，而累進稅制，也應該普遍的適用於一切直接稅。抗戰以前我國的租稅收入，是以間接稅爲主，幾佔全部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在間接稅之中，又以關鹽統三稅爲台柱，佔租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一，佔間接稅收入的百分之九十六。鹽稅幾乎是按人口平均負擔，統稅中的火柴，麥粉棉紗亦係人人所必需，是則我國戰前的間接稅，反而偏重於貧民，與三民主義之原則，大相背謬，戰後此種現象，當然應該予以糾正。戰後國際貿易發達，關稅收入似可增加，但因戰後我國致力經濟建設，進口的大宗，當然是機器材料等，不但不能科以重稅，反而應該減稅或免稅，奢侈品進口應予相當限制，其數量當亦有限。故戰後應推進直接稅使之成爲稅收的主體。直接稅之舉辦在戰前僅係萌芽，二十五年杪開徵所得稅，二十八年一月才舉辦非常時過分利得稅，二十九年七月才舉辦遺產稅，三十二年一月又舉辦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至此直接稅始略具規模，稅收額亦由二十五年度之末位躍至三十二年度租稅收入中的首位，故戰後直接稅收，應予徹底整頓，使能成爲國家稅收之骨幹。

第三、國營事業之收入以及租稅收入，雖在全力整頓之下，收入額必然大增，但如欲以之應付膨大之支出，亦極不易辦理，故發行公債亦爲增加收入之一途，不過戰前以及戰時，所舉內外債，已爲數甚鉅，將來勢須繼續償還

以結國家信譽，故將來無論長期或短期之內外債，均應以減少發行舉借爲宜。國父雖亦主張借外債以爲開發實業之資，但最低限度亦應有計劃的限於開發實業，內債方面我認爲在建設之初，最好發行公司債，也就是舉凡國營事業之必須舉辦而缺少資本者，募集公司債，由國家担保，以國營事業之收入作爲償債的基金，亦即將公債之收入完全用之於生產，如是則國營事業既有資金，而在節制私人資本的原則下，人民過剩的資本，也有其適當的出路。

第四、在租稅方面，除了舉辦一般的直接稅之外，我個人極端贊成了洪範諸氏所提倡的財產特捐，所謂財產特捐，就是要把所有入財產的一部分轉移給政府，與普通租稅的祇徵收財產之收益者顯然不同，財產特捐在本質上祇征收一次，亦即一次征收所有入財產的百分之幾，既非全部沒收，當較蘇聯之完全收歸國有者爲緩和，而與民主主義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原則相暗合。此項辦法遠在二十餘年前歐洲的波蘭，德國，捷克，奧，匈等國，即已先後舉辦，均著成效。戰後中國初期建設既係百廢待舉，而財產特捐之征收，又是一次繳納，正合戰後國營建設之需，切盼能夠提早詳加研討計劃，俾使於戰後着手舉辦。

第五、中國的資財雖極貧乏，而人力却極豐富，故今後從事建設，除了設法增加國家之財物收入外，尤應充分運用我們的人力，人力如何運用，當以辦理征工爲手段，征工辦理妥

善，人力即可變成資本。我們假定中國有一萬萬丁勇，能夠每人征工三日，就可以得到三萬萬工日，每日以一百元計算亦即可得三百萬萬元，為數當亦極為可觀。而且戰後陷區收復，流亡失業者當亦不在少數，對於這些人民的復員救濟，本為政府責無旁貸之舉，然而如果總以消極的救濟，則這一筆支出，實在是不難想像的驚人，我認爲應該採用半征半販的辦法，使他們能為國家出力，一方面減少國家支出，增加國家收入，另一方面也可藉以解決。他們的衣食問題。

末了論及專賣利益以及田賦征實，此兩項收入，在戰時雖為收入大宗，但在戰後，却未見能夠增加，比仿食鹽，火柴，食糖，捲菸等，戰時或為專賣，辦理結果已著相當成效，戰後失地收復，此項收入似乎可望增加，但其中主要的項目如鹽稅，戰前已經夠重了，戰時過重的專賣利益，戰後尚希望能夠減輕，捲菸的專賣利益已達百分之百，雖可增加亦必有限，故專賣收入戰後雖可增加，其增加額亦恐不多。至於田賦征實，戰時劃歸中央統籌支配，僅係戰時的一種權宜辦法，其主要目的在把握戰時物資統制戰時糧價，在戰時此種措施對於國家財政，固有極大裨益，但在戰後恐將仍須征收貨幣。戰後省級財政，雖仍以歸由中央統一辦理為原則，可是戰後省級的支出，勢必不能減少，且有更加擴大之勢，因之戰後田賦以及其他省級收入仍必用於省級行政，似不能對國

家(國庫)收入，有若何奢望也。

(四)

綜合以上所論，就世界經濟思想的趨勢言，國家財政的收支，已從消極的消費的，進而為積極的生產的；從縮減支出，進而為增加支出；從量入為出，進而為量出為入。就建設未來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立場言，未來的國家財政支出，更有較諸世界任何國家為尤甚的膨大趨勢。因之在支出方面我們主張應權衡輕重緩急，發揮財物最大效能，而力求國家財政支出之合理化。在國家財政收入方面，我們主張(一)發展國營事業，俾國營事業之收入能成爲未來國家財政收入的骨幹，(二)租稅方面應以推行直接稅，並採累進稅制，成爲國家租稅收入之主體。(三)對內舉公債，應舉辦公債，作爲國營事業之資本，而以國營事業之收入，充作償債的基金。(四)舉辦財產特捐，(五)辦理征工，俾中國豐富的人力變成建設新中國的資本等等。除此之外，專賣事業雖亦爲三民主義國家所應舉辦者，但專賣利益，却不應過分提高。田賦征實，雖亦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但戰後應仍改爲征收貨幣，田賦收入，亦應用於省級行政。總之，我們環顧現勢，勝利業已在望，建國宏業，即應早作籌劃，未來新中國，既以完成三民主義爲目的，則在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原則下，應如何健全中國的財政收支，已爲不可或緩之舉，尙望國內先進詳加研討，並有以正我。

限制增設商業銀行

財部取消銀號錢莊改組銀行辦法

財政部自三十年十月九日公布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後。即限制新設商業銀行，嗣爲督促各行莊增加資本，健全組織，以穩固基礎，發展業務計，經於三十二年三月規定三家以上已註冊之銀號錢莊得增資合併改稱銀行，通飭遵行。復以各地銀行之資本額雖有增加，而銀號錢莊同屬辦理金融業務，管理辦法亦屬一致，爲促進其增資改組以充實金融力量起見，於三十三年一月復規定銀號錢莊改組爲銀行辦法四項。凡已註冊之銀號增加資本改組爲銀行，分別區域，達到部定標準者，均得改用銀行名稱。惟自上項辦法施行以來，往往有藉出頂銀號錢莊牌號增資改組爲銀行情事發生，與該部限制設立商業銀行本旨不符，茲聞財政部爲矯正此種流弊起見，已於本月六日將上項銀號錢莊合併增資改組爲銀行辦法取消，並規定已經呈請增資或合併改組爲銀行未經核發營業執照者一律不得改用銀行名稱，以示嚴格限制增設商業行之意。此後商業金融機構量方面既有嚴格限制，自可積極從事於質的方面改進矣。

中國工業建設的前途

汪敬之

中國需要建設工業是大地地事的事，且亦是我全國上下一致的要求，八年的抗戰，使我們深刻的領悟到沒有工業基礎的國家是多麼危險。如果我們在戰前多投資十萬萬元在西北或西南的工業上，則今天我們物資不致如此奇缺，物價也不致如此奇漲，同時也可以少發幾千萬萬的通貨。這是我們應該記取的慘痛教訓。

如果我們要立國於現世紀。我們要致富國強。則我們非咬緊牙關克服一切困難，埋頭走上工業化的大道不可。

然而，中國的產業界的力量是如此薄弱，在它未來的進 中存在着兩個最大危機，而這兩個危機又非中國產業界本身所能解除，如無政府具體之協助，這兩個危機可能使中國的工業化變遲延若干年。

第一個危機是國內的經濟問題。而以物價之飛漲為其核心。我們如以第一次大戰為例，俄國於一九一七年大革命之前夕，國內物價已漲了七倍多；一九一八年大戰停止，英國物價不過漲了三倍，法國是三倍多，德國這不到三倍。那時最大的波動是在戰後，德國因革命的關係，德國因戰後的關係，才形成盧布與馬克之暴跌。再將這一次大戰，英國國內物價高漲不過百分之三十，美國不過百分之二十，即

如德國也不過漲了百分之二十，日本也不過百分之二十左右。但我們的情形就不同，截至現在止，我們的物價已漲到二千倍（百分之二十萬）到戰爭結束之時，物價究竟還要漲多少倍，簡直無人敢予揣測。因為物價暴漲的關係，我們將窮苦階級經常陷入不景氣的慘境之中，因為工業製成品的漲價遠遠地趕不上工業原料以及人工，業等等的漲價，加之物價過高，需要的週轉資金使大得驚人聽聞，沒有幾家私人工廠能具有如此鉅大的流動資金，而政府的工業貸款又是款額太少，手續太繁，所以對產業界的協助是很小的，近兩年來各工廠不斷地歇業倒閉，正是物價高漲壓迫下的結果。

可是我們深以為憂的還不僅此，我們一方面要慮現有的物價高，但更憂慮戰時物價的暴跌。何以故呢？因為我們的環境與歐美各國完全不同。第一，歐美各列強的工業基礎，方都相當健全，而自給自足的力量很大，所以可以藉其本身的生產來應付戰爭的需要與人民的消費，中國則不然，平時所需要的重要物資幾乎全部仰給於外來。土戰事爆發，對外交通線完全斷絕，一切外來物資均無法輸入，物價自必狂漲，一旦戰爭結束，外貨暢入，物價必定暴跌。第二，歐戰各國的戰線比較平整，不像我們的戰線如此犬牙相錯，以致貨物不能暢其

流，戰事爆發後，種種現象就不存在如川鹽米糧等，則鹽米在湖川的價格就要大跌。

第三，歐戰各國的 確是對外的購買力降低在先，對內的購買力降低在後，而我們則恰恰相反。以我國目前情形論，法幣對外國購買力與國內購買力為高。以言國貨，則官定匯率不過漲了六倍多，即以黑市論（現在美金匯價約在五百元左右），亦不過漲了一百六十餘倍，但國內價格就不然，約漲及戰前的半倍，換言之，法幣的價值對外國要一百六十餘元才能抵得戰前的一元，而對內則要二千餘元才抵得戰前的一元，兩者之間相差極大。這說明我國幣值之跌是由於內部的困難。一旦戰事結束，此種價值與物價相差甚遠之事實，將使外國貨物大批運入。因外貨加上關稅及運費成本。至多不過加上一倍，與國內物價的漲一與一百六十六之比（以官定匯率為標準），結果外貨必將排山倒海而來，則物價之暴跌可以預下，且不僅工業品如此，即農產品亦難例外，因印棉棉紗米及美麥都將比國內產物價值便宜物美。

物價之暴跌對我國產業界無疑是一種致命打擊，因為一方面以經濟學的原則說，物價之暴跌必然要引起普遍的經濟恐慌（如第一次大戰以後之全世界之經濟恐慌），另一方面，因為我們物價之跌是受了外貨湧入的關係外貨的暢銷可能控制市場，而我們的工業品與農產品則將因成本高昂而無與之競爭，結果所導致，將使我們幼稚的工業受到極大的摧殘。

要解除這個危機，必需既低幣對外國貨而
得高美之官價，直到與國內購買力相等為止
，這樣，外貨在匯率上的有利地位可以打倒。其
次，政府應實行强有力的國際貿易政策，並對
輸入外貨加以統一的管轄。應使更廉價的貨物
爲不可能。

第二個危機，則是由於戰爭所引致的
工業部門的不平衡，自武漢失陷以後，大部分
後方的工廠都遷往內地，引起內地的形勢形
勢。據正式的估計，目前約有百分之七十
的工廠是集中於四川。這一種戰時結
束，按照國民政府不放棄四川的方針，四川一
省之地勢對策將不在此之外。無論在行
動方面，戰時的運輸以及後方的供給等等
方面說，都將成爲問題。有人估計，戰時四川
的工廠將有百分之七十被廢止，以致目前四川
產業界人人自危，不敢從事大量的再生產，或
擴充新的設備，以致影響生產力之提高。低
如今年用的一項工廠是及戰時的存有的工廠
基礎，我們應如何，如何開或收縮？我們應
當政府拿出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戰時生產局
之成立，對這一問題似乎應予以特別注意。我們
建議，戰時生產局可採用下列三個方法來推
行其任務：第一，由生產局收購若干工廠；

第二，由生產局負責投資合作經營；第三，由
生產局收購貨物，將其內三年內之生產品全部
包購，如此，一方面政府手中可以掌握大量物
資，一方面各廠家在二三年之內可以安心發展

，藉以奠定經濟的基礎。
其次，我們應進行進一步的談判中戰時發
展工業的資金問題。

發展工業之條件而資金問題最爲重要
。據海關的初步估計，戰時中國工業建設來
一個最理想的五年計劃，就需款額三百萬萬
元(戰前之幣值)，以現行法幣之價格說，則等
於六十萬萬萬元，這一筆資金的籌備恐怕不是
一個簡單的問題。然而我們不要不談工業化通已
，既經工業化，則無須顧慮困難，資金問題應
予以解決。

在我的看法，第一步，我們應即動員全部
在工業及土地市場及商業市場的資金，把這些
移到工業方面去。一種轉移是有政府有力力量
可以辦到，其辦法是限制資金流入土地及商業
市場，而同時則提高工業部分的利潤，並予以
安全的保障，如果投資工業的利潤不低於於投
資在土地及商業方面，而又富有保障。則我們
無理由資金不會轉移到工業方面去。

然而即使資金轉移到工業方面去了，也仍
然是相差很遠，因此，我們不能不考慮利用
外資的問題。英美等國向來都是資本輸出
國家(雖然一次戰後仍可能有大量資本輸出(尤以
美國爲然))但是戰後需要英美資本的國家爲數
不少，所以我們要逐年取到外資，就必須給予
安全的保障及相當高的利潤，否則希望就很少
，如果我們國內處在一種不安定的局面之下，

則外資必然裹足不前，而一定轉移到商業建設
方面去。這一方面是我們應特別警惕的。
最後，我們還有兩個問題需要予以申論。

第一，政府的支出政策必須對工業採取
積極的態度。目前的赤字，尤其是目前的直接稅
法，簡直是將土地資本及商業資本通通抽去。
對工業資本則不能抽去，反而是一個打擊。
現在一般的工業界人士都不肯進天，感到
現行稅制不合理，因爲現行稅制是根據戰前的
虛價之數字，課以過重的所得稅及利得稅，結
果造成戰時生產的現象，而一般具有實業局
地業者則因積存者反而無從投資而得進款
於戰前之時，這是最不公平，最不合理的一種
辦法。我們主張應以戰時利潤爲基礎，不以
公司之盈餘爲對象。其次，應採取低稅率政策
。我們假定戰前利潤百分之十，戰時則由中額
的百分之十增加到百分之二十，甚至今已漲了
二千倍，即等於百分之四十，其中含有百分之
九千九百八十八萬萬元，這筆錢及所得稅以戰前
經濟爲目的，如果從徵收百分之十，即等於三
千九百九十八萬萬元，可是我們實際所得並不
及百分之一，可見利得稅之額，如果稅率降
低，則逃稅之事可以減少，稅收反可增加。

第二，政府應施行局部的保護政策。在
工業發達，一切產品均較我們低廉，一旦戰爭
結束，所有戰時製造軍火的工廠都應立刻改回
製造和平商品，其國內市場容納不下，就必然
要對外傾銷。記得第一次大戰結束時，美國有
(下文接二二頁)

一年來的雲南經濟

張維西

一 引言

三十年度的雲南經濟，在動員作戰上有極大的發展，邊境機場的修築，盟軍的龐大供應，滇西反攻部隊的支持，以及保衛公路和其他省內軍運公路的興築，無疑是佔去了國庫在雲南支出數字的最大部份，雖然有這些宏偉的開支案，不但是國庫的支出，但全部是對於社會的購買力，不論這購買力是付之於投資，或是用之於消費，就全部社會層面而言，是間接的促進了工商業對國民財富上有很大刺激作用，一年來的雲南經濟就在這一個背景之下，發展開來。

由於戰時財政支入的龐大，與財力物力的需要集中，所以財政體系日趨一元化，自三十一度起本省國地政支系統，劃分之後，省統財政已併入中央財政系統，而地方財政系統則以縣為單位，幾年來對於馬邊地稅糧稅國庫稅等，一面整理稅契，由省政府派進各專署稅政法令，實施國庫收入，一面以全力督飭整理縣級財政，並准自治，撫慰民生，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新農工商企業之發展，為戰時供應與建國基礎而努力；同時中央就國防上之需要在本省舉辦

各項工礦建設。雲南自二十八年以來，先後成立鐵路公路，空運的對外門戶，工商事業，迅速發達，幾年來整個的社會經濟，已為之改變，滇緬路阻斷雖已二年有半，輾中印空運之發達與省內各項建設已有初步基礎，與各項新投資所促成的成長，而經濟繁榮方興未艾，縱觀三十三年度的經濟情況，殊使吾人樂觀。這一年間，稅收增加，農業豐收，工業生產量有增無減，雲南工業獨具繁榮，因此我們更感到雲南經濟在當前國內經濟領域，實有其重要的地位。至於說到財政貿易的衰落，運輸效能的減低以及投機壟斷的盛行，其影響於國際民生之處而未盡盡如人意。

若干方面財政行政需要健全，物價投機需要遏止，公私各方對地方動員上種種事務需要協力改進，這是不容諱言的。一年來對於金融政策的運用，在雲南同樣收到了效果，四月份以後物價波動的和緩也使國民經濟得以由安定中求繁榮，尤其令人興奮。自然投機者與營利者們目前的混亂趨多的很，不過大體觀之這一年間的雲南經濟是步上更健全的道路對動員抗戰上的貢獻，也逐日增加，至於說到那個人對抗戰貢獻最多，對建國作用較大。或是說某

些經濟活動對作戰有關，某些經濟行為對社會經濟有損，當時也許很不明顯，但我們總可以看出，不論如何，大家都是在目前所說的當前提下行動，不必論目的什麼，那末這就是當前經濟的一大進步。

二、財政

目前雲南國庫系財政收支，對於國庫即中央系統的收入項目計有下列各要目：(一)統稅方面的貨物取銷稅，貨物出廠稅，出廠稅中的抽紗稅等已改征實稅，糖稅亦改征實稅，由統稅征收機關帶征的還有鹽稅酒稅。(二)國稅方面有出入口關稅和賭博稅。(三)地方方面有鹽稅及專項收入(一)直接稅方面有所得稅，利得稅，營業稅，印花稅，本年開征的有財產稅(包括地稅，房產稅，遺囑稅，遺產稅，土地增價稅)，(二)專項稅金計有煙稅，火柴，鹽三項此外則有(三)國庫稅(四)公債事業之收入，(五)國庫券(六)中央在滇之公債籌備辦法(一)省統稅捐(二)中央在滇之公債籌備辦法(三)財政(四)衛生(五)教育(六)國防建設(七)交通建設(八)戰務軍事(九)增支(十)經濟建設(十一)農林建設等項。

屬於地方財政支系統者有(一)地方稅

(三)契稅(三)房稅(四)中央系統稅務的營業稅
 (五)中央稅務的契稅(六)中央稅務的印花稅
 遺產稅(七)中央稅務的房地產稅(八)中央稅務的

三十二年度中央系統稅務的營業稅，約共

三萬餘元，據財政部地方稅務司之報告，

至於中央系統的全部收支，均無數字之發表。

財政會計部是立立的，會計部派有審計官計

處，負責各中央在漢及省級機關的會計，

省府會計處則負責省級機關的預算審核的

責任，省府會計處負責省級機關的預算審核的

省級機關的預算，與省府會計處之預算，而現金出

納，則由國庫券南分庫，與省會金庫，各縣縣

金庫整理這些稅務的具體，也可以說是從今年

開始的。

三、金融

一年來兩金融動態，可分三方面述說：

(甲)銀行管理，財政部昆明區銀行監理官

銀行公司(四)其昌銀號分號，(五)正和銀行分
 行，(六)長江實業銀行增資改組進行，(七)山
 西裕華銀行辦事處改為分行截止本年十一月底
 止，全屬明計共銀行銀號銀公司四十一家，全
 省內分文行處一百五十單位。(丁)銀行業務：
 除儲蓄銀行各有專司外，辦理國庫，匯兌，工
 貸，農貸，及投資公營事業，省銀行協辦生產
 之外，一般商業行莊，則以舉辦抵押承兌貼現
 及定期放款抵押多，投資於國營公營事業
 者不足道。此外富源新銀行收兌省鈔，截至
 十二月十日已收回十元以下新幣幣一萬萬二千
 零六十六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元。

社實：本省三十二年度財政預算撥發一
 百二十萬市石，在贛省一百三十萬市石，在率
 五市引運運糧份折銀七十元，帶往縣公費二十
 元，在贛省每市石一千四百元，三分之一撥現鈔
 餘款共為四萬二千萬元，內分發面分一百公
 石，十公石，五公石，一公石四種。三十三年
 度在贛省一百五十萬市石，在贛省一百一十萬市石
 ，在贛省高為一市斗七升，折銀每九十九元縣
 公糧每市石五市引折銀三十元，本年度
 除上列數額外尚須代購軍米四十萬大包，每包
 運糧運費在內，每包四千元。
 軍糧：三十二年度贛省南內軍糧為一百七
 十萬市石，在贛省總額共一百六十七萬大包
 ，加入贛省各五萬大包，又辦理軍糧十四
 萬大包，動用糧谷一百二十萬公石，又購回三
 個月戰備馬糧，贛省軍兵站管區購七百二十九
 萬市斤，行營兵站管區一百六十二萬市斤。三
 十三年度在贛省總額一百萬大包，撥回四十萬大
 包，尚不足六十萬大包。
 公糧：三十三年度省級公糧撥發七千八百九
 十人均按月撥發公糧中央在贛省撥發工廠學校
 則視其本身性質分別由省糧食供給局供給公家
 ，或撥發外購運送，此項辦法，原自三十一年
 年度實行，三十二年以政府撥發公糧令停發，然
 為省級公務人員之生活安定，已於三十二年度
 撥發餘額中撥發，三十三年度則於撥發公糧之
 外，省級公糧四十萬石，中央撥發撥發三十萬
 石，餘為教育人員公糧。
 民食：去年本省東收收，民食調劑困難
 ，以省會糧食供調劑處未備領到配額，無米
 可售，遂設設民食公司，官商合辦以商
 股不齊，形成官辦性質，收購米一萬三千公
 石，平均每公石三千五百元，因米價一再漲
 ，於五月一日開業售米，上米六千五百元，次
 米五千八百元，當時市米上白米八千元，中米
 七千五百元，次米七千元，糙米六千元，十五
 日一律減售五千八百元，二十六日又減售五千
 二百元，至十月底結束共售米四萬九千餘公石
 ，虧本一百四十六萬九千餘元。

五、農林

三十二年本省以雨水短期，普遍災旱，滇東滇西歉收者四十縣之多，滇東十六縣，尤為慘重，人民爭食草根樹皮者數閱月，本年則全省普告豐收，大都在八成以上。惟目前附省一帶，小春欠佳，麥苗遲不出土，蓋以雨水不足，人工高貴，車水困難所致。

墾殖：建應飭比明安等二十市縣各鄉鎮至少墾殖荒地一百畝，以軍事供應甚繁民力不足，進行較緩，私人請求墾荒者，有昆明鹽津洱源師宗建水等縣一萬零一百八十畝，軍隊屯墾四千畝，又僑墾會登記墾荒者四千二百九十畝。

冬耕：三十三年度推廣冬耕，以呈貢大理等二十五縣為中心增產區，其餘為普通增產區，重要工作為推廣麥作，利用冬閑隙地，廣種雜糧，及撲滅害虫。

改善品種：三十二年度推廣水稻良種種子谷，大小白谷，半節芒，李子紅等五種，共五、一九六畝，每畝平均增收四十七市斤，三十二年貸款農戶一八三〇戶，發種四八五公斤，可種六千餘畝，三十二年推廣小麥良種浙江，南宿州，四川三種，每畝增收四十二市斤，發麥種二、一六市石，種一六六五市畝。指導水稻選種：在昆明選種二四五二畝，換種佔四分之一，用二五四二市斗，推廣早秧二二、六六三市畝：每畝較水秧增收二五市斤。

種棉：本年度草棉種植五十一縣區，十八

萬，一千〇八十五畝，木棉開遠建水，蒙自，彌勒元謀等縣區五萬〇六百為十八畝，五年內可望收皮花三千萬斤。

種茶：建應茶場本年分發茶苗三萬株，本年自製茶葉五十市斤，雲南中國茶葉公司年產二千四百市担思普茶場採茶二萬斤。

蠶桑：長坡苗圃每年育苗二十萬株分發昆明，楚雄彌渡，大姚，昭通等縣，蠶種分發二萬二千張，蠶業推廣會收購五千担。

造林：(一)本年建應令各鄉鎮各設苗圃一所及合作林場一所全省共一千五百五十四所，(二)昆明墓地造林，本年植樹白楊洋槐楸木有加利二萬六千株，點種柯松十三公石，青松十六公石，約得幼苗四百萬株，植樹節植樹一萬株，陽宗湖點種柯松七十五公石。建設廳員工造林一萬三千株。(三)建應育苗場本年共育白楊洋槐楸木有加利冬青圓扁柏三百三十九萬九千四百株，(四)各縣本年造林四、百十八萬三千七百株。

園藝：本年園藝場植洋蘋果一〇七三株，洋梨四七二株，嫁接桃四三六株美國李一五七株，外國杏二八株美國葡萄一四五株，海棠苗五〇九二株，實生桃二四二株，杏木三一六株，棠梨四五株，外國桃二五二株，美國梨三八株，洋梨一五三二株。

六、水利

建應查勘工作，在昆明，兩姚，玉溪，馬龍，宣威，尋甸，文山，呈貢，安甯，宜良，鳳

儀，彌渡，漾濞，永勝，蒙自，查勘排水蓄水工程二十餘處，澂江，潯益，兩縣尚在查勘中。

測算設計及督導設工(一)昆明王家橋，郭家凹、陳家營，車家壘，黑波村，大麻菴，大漁鎮等處灌溉工程本年三月測量完畢並已先後完工受益田畝六萬畝，(二)昆明清泉水壩塘工程於年一月測定(三)龍院村開溝工程二月測定，由人民出工二百餘挖完，(四)黃土坡抽水，銀汁河灌溉，小普吉蓄水。大關山蓄水，已設計完畢(五)祥雲中河疏濬築壩，已征工開挖，(六)兩姚蚌蛤河工程民工二千名完成大部(七)晉寧馬家灣，工程進行中，(八)呈貢五處工程測量完畢，已有兩處施工，(九)玉溪大沙河工程測定完(十)嵩明嘉麗澤工程本年仍繼續工作，(十一)宣威灌溉工程已測定完，(十二)昆明馬軍廠工程測定完，(十三)金馬寺郭家凹水溝疏濬砌閘，本年可以完工。

四大渠工程。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辦之龍公渠，文公渠華惠渠等四大工程於本年均完成放水，溉田十萬畝。

南盤江：南盤江水利為省企業局主辦，本年為第一期。

昭魯水利：亦由省企業局接辦，正疏濬丁家灣引水幹渠，洞圍海排水幹渠，現正進行甘田海引水鐵家灣排水工作。

寶川水利已於本年五月完工。

彌勒水利，省企業局已派專家勘查，並正

報告

雲南省三十三年度財政工作報告

李廳長於十二月十四日在省參會二屆三次大會報告全文

甲、市縣自治級財政部份

(一)督導整理自治財政

子、結束第一二兩期整理工作

本廳奉令整理本省縣地方財政，經遵照中央整理自治財政綱要暨調整雲南省自治級財政方案之規定，分期分區次第整理，第一期自三十二年四月開始推進，計昆明、昆明縣、安寧、祿豐、富民、羅次、武定、祿勳、嵩明、尋甸、呈貢、宜良、陸良、路南、昆陽、晉寧、澄江、江川、玉溪、易門等二十市縣。第二期自三十二年七月開始整理，計曲靖、平彝、馬龍、霽益、師宗、羅平、宣威、會澤、廣通、盛興、元謀、永仁、楚雄、鎮南、雙柏、姚安、大姚、鹽豐、通海、華寧、河西、峨山、新平、祥雲、彌渡、石屏、曲溪、建水、龍武、局、開遠、蒙自、箇舊、瀘西、彌勒、邱北、文山、西畴、馬關、屏邊、牟定，等四十縣局均已先後整理結束彙造總報告書呈報。

丑、審核第一二兩期各縣整理預算

第一期整理結束之昆明等二十市縣所報整理預算，均已分別審核飭遵，第二期曲靖、龍武等四十縣局之整理預算，除會澤、邱北兩縣因情形特殊會經駁回另辦外，其餘據報各縣均已先後審核飭遵，整理後收支預算數字，比較上年度增加數倍至十數倍。

寅、第三期整理工作之推進

第三期自三十二年十一月開始訓練督導員，三十三年一月出發

推進，計昭通、魯甸、巧家、永善、大關、綏江、鹽津、彝良、威信、鎮雄、永勝、華坪、寧蒗、賓川、漾濞、鳳儀、永平、保山、雲龍、蒙化、順寧、昌寧、景東、鎮沅、景谷、鶴慶、蘭坪、劍川、大理、鄧川、洱源、麗江、維西、中甸、思茅、墨江、普洱、廣南、硯山、富寧、緬寧、鎮康、雲縣、雙江、元江、金平等四十六縣局，照案規定本年六月底整理結束，惟本期所屬各縣多係邊遠縣屬，且區域遼闊，情形較為特殊，迄今據報結束，並將其辦理後預算核定者有賓川、鳳儀、漾濞、麗江、鄧川、思茅、鎮沅、金平、雙江、昭通等縣，其未結報之縣屬，迭經電令催促加緊工作，於本年底一律結束。

卯、舉辦合法自治新稅

舉辦自治新稅：為整理地方財政，開源良策，中央規定准徵之自治稅捐，計省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及屠宰稅，除屠宰稅徵收歷有年所，可以整理以裕收入外，其餘筵席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只能在交通衝要商業繁盛之地方舉辦，滇省地處邊陲，多數縣屬，并無徵收對象，是以推進困難，而房捐一項，本可普遍舉辦，然仍多窮瘠之鄉，民居陋室，或為茅屋土房，故舉辦困難不少，地方財政開源，於無可如何之中，排除困難，仍以舉辦房捐為要着。

財政經濟：第一期

二三

辰、繼續清理公款公產

縣市公有款產，係隨整理自治財政而推進，公款一項，因各屬歷年多收不敷支，無款可資整理，故不得不側重於公產之整理，然因督導員在縣工作時間太短，又以各縣地方官紳羣相疑懼，以為地方公產清出之後，恐被省方提取，鄉鎮公產清出之後，恐被縣府提用，經努力清理之結果，成績雖有可觀，終嫌未達到預期目的，各縣及各鄉鎮對公有款產公開報銷整理，間有不實不盡，以致漏未清理者不少，以後仍應澈底整理，并授權於各縣縣長及新委之財政科長繼續辦理。

巳、調整縣級公務人員待遇

整理各縣市自治財政後，收入增加，為求提高行政效率及安定縣級公務人員生活計，一經整理完畢之屬，對各級公務員之衣、食、住、行配合生活水準，予以改善，其改善辦法，視各縣財力，參照實際環境，照調整縣政方案之規定，除提高縣級公糧支發標準外，并給衣貼，副食，生活補助費等項，縣長加發特別辦公費。至昆明市公務員工，則比照省級待遇。

(二) 縣級公糧之收支審核

子、縣級公糧附徵辦法

本省縣級公糧，係由各縣田賦管理處隨同徵實代徵。其帶徵標準，於三十一年度(糧政年度)徵實縣份，係以二十九年田賦數，每田賦一元，帶徵稻谷五公升，折徵縣份，係每田賦一元，折徵國幣十元。至本年度，(三十二年糧政年度)帶徵辦法，仍照上一年度由各縣田賦管理處隨賦帶徵，其帶徵標準，則除徵實縣份，仍照三十一年度，每田賦一元，帶徵稻谷五公升外，其折徵縣份，則每田賦一元，帶徵國幣二十元，較之三十一年度加徵十元。業經會同省田賦管理處通飭各屬辦理在案。截至現在為止，全省除淪陷區龍陵等八縣局，折徵區中甸等十八縣局外，計徵實昆明等一百零五縣局，已准省田賦管理處函：帶徵縣級公糧部份，僅徵獲稻谷三十七萬石餘，較之上年度減收十三萬石餘。雖經令飭各屬上緊催收，然以去歲災情嚴重，頗難足額

，至有多數縣屬不敷分配。

丑、縣級公糧分配辦法

本省支領縣級公糧機關單位，計卅二年內，係各縣市縣局之縣市政府，督辦公署，設治局，縣市參議會，縣志局，政警隊，受縣款補助之縣立中學校，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警察局，保衛營隊，電話所，衛生院，防空監視哨及防空人員，痲瘋院及戶籍人員，縣訓所，農業推廣所及農林場，度量衡檢定所，縣金庫等。在本年度內(三十三年)又增加保安營，縣參會駐會職員，各鄉鎮戶籍幹事，各鄉鎮工作人員，縣政府主辦會計員，各屬防護團，防空監視隊，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等。其增加購領之各縣黨部，各縣三民主義青年分團團部及各縣地籍整理處等單位人員，其配發標準，在三十二年內，係各縣級公務員工，不分等級，月各發公糧米三公斗。至本年內依據本省調整自治財政方案及奉 省府轉 行政院令發各省政府處理縣市公糧辦法暨省政府調整縣長待遇案之規定，參酌改訂為：主任縣長，每月各發公糧食米一公石，委任職員每月各發六公斗，僱員每月各發四公斗，軍警工役每月各發三公斗，鄉鎮專任人員每人月各發二公斗(後經改訂為鄉鎮長每月各發三公斗，鄉鎮丁月各發二公斗)黨團工作人員，照核定標準價款，折徵縣屬，比照舊案各配發三公斗之公糧代金。業經訂定雲南省三十三年縣市區局縣級公糧支發辦法，通令各屬遵照，并將改訂及專案規定各案，亦先後分別通令遵辦，及經各屬次第照案擬具公糧收支預算及領糧人員清冊核飭辦理各在案；惟本年內公糧減收，有多數縣屬均感收不敷支，不能遵照規定標準配發，對縣級公務員工生活之改善效率，不無影響，至市府所屬公務員工，係比照省級公務員工標準支給。

寅、審核各縣級公糧報銷

各屬縣級公糧之報銷，係由各屬按月於支發時，取其領糧人單據，列冊報廳核銷，歷經辦理在案。本年度內亦照舊辦理。惟據審核結果，各縣局呈報三十三年度領糧人員冊據者，除洱源，祥雲，牟定，

永勝，保山，昆明，宜良，武定，鎮雄，陸良，呈貢，祿勳，雲益，晉寧，文山，蒙化，昌寧，寧河，會澤，廣南，鄧川，澂江，賓川，宣威，昆陽，墨江，鎮南，楚雄，景東，順寧，富源，尋甸，建水等三十三縣收支尚能平衡外，其餘各縣區局均係收支不敷支，將應領公糧標準，統籌降低配發辦理。又三十三縣縣級公糧支領結束，各縣多已陸續結報，詳加審核，其剩餘額數，遵照省府議決案，以一半作充實中心學校設備之用，以一半作保衛隊服裝製備之用，早已由廳規定變價配發辦法通飭遵照。

卯、核發各縣教育人員公糧情形

本省各縣教育人員公糧，自縣級公糧實施之始(三十一年十一月)即呈奉核定教費統收統支之縣，教育員工照案發給公糧，教費自收自支之縣，教育員工公糧由教費項下自行籌支之原則辦理。此項原則係依據教育人員眾多，公糧不敷分配，教育人員待遇較普通公務員為高；教費公糧須合併處理，較符實際之事實產生。經兩年來辦理之結果，此項原則尚與實際切合。去年十月省府議決教育人員公糧，以支領縣款之學校員工為限，尤與前案原則符合，亦已遵照辦理。計全省有教費統收支之二十七縣屬教育人員，已配發公糧在案。惟昨奉省府准 貴會咨據謝參議員顯琳等建議請貴廳核發公教人員一律配公糧等三案飭核議具覆下廳常經妥酌實際情形，擬具折衷辦法：(一)教費統收統支之縣一律照發公糧。(二)教費尚未統收統支之縣，仍由教費項下籌支。(三)教費尚未統收統支必須由縣級公糧補助者，由餘額項下酌撥總額配發。(四)教費不敷公糧亦無餘額之縣，由教費或縣款項下酌予籌給。(此僅略舉大要)等四項，呈奉 省府令飭會同教廳商擬根本辦法呈核。亦經遵令會商，惟教廳對公糧，待遇，縣財務行政等實際問題，多未說解，對於教育人員公糧必須全發，以致意見未能一致。復經敝廳擬以：(一)教育款產可依統收統支原則下專款專用，惟應交歸縣府經管，其收支由財政科統一辦理，縣長核行，會計稽核登記，縣金庫出納保管，以期實施財務行政及公庫制度之完善。(二)

應由財教兩科會編教費收支分預算，經廳長核定後彙入總預算報經財廳核准辦理(教款部份并報教廳備查)。若有餘款，仍作教育經費開支不移作他用，以達專款專用之旨。(三)教育款產切實統收統支後，由三十四年一月起一律配發縣級公糧，如公糧不敷，由縣統籌撥補或降低標準配發。其三十三年度者，仍照前所擬四項折衷辦法辦理。(四)教育款產清理後，造冊四份，以二份分呈財教兩廳，以二份分交各該縣財教兩科備查。等四項辦法呈覆 省府核示在案。

(三)配發各縣市國稅撥補款

本年度中央分配滇省各縣市國稅撥補款，原預算配發者，共為六種計田賦徵實撥補三千二百八十萬零五千元，營業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三十，計八百二十八萬元，印花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三十，計一百零八萬元，地價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十五，計二百八十八萬元，土地增值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十五，計六十萬元，遺產稅照純收數提撥百分之二十五，計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元，遵照中央規定，視各縣市歲入之豐儉為反比之分配，惟中央預算分配滇省各縣市之六種國稅，以總數言，為數不謬，然內中之土地稅及地價增值稅兩種撥補款，歷年皆有無實，預算雖估數目而實際未奉撥發，分配於滇省一百三十一縣市，每一單位所得甚微，而在收不敷支或歲入過濇之縣屬，是以無法調整，庶政推進窒礙實深，又每月中央撥給款項，除土地稅及地價增值稅外，其餘各款，一至六月份者，尚能照原預算數如期奉到，六月以後者，不惟不得按期領款轉發且所撥數目，每少於預算應撥之數，今屆十二月上旬，而九月之田賦撥補款尚未奉撥，其十至十二月份應撥各種國稅撥補款，更勿論矣。經迭次電催，均未奉撥，是以各縣市急需度支，實有望梅止渴之慨，本年十月奉中央令追加預算，增撥滇省各縣市營業稅八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印花稅一千四百零四萬元，然上項追加數，迄今分文未奉匯撥，一俟款到，自當從速分配轉發各縣也。

(四)配發性稅情形

滇省性房稅，自三十二年七月份起請託雲南稅務管理局代征以後，對於三十三年各縣查征所或稅務征收局應征稅額預算，在三十二年終，曾與稅務局數度商榷規定原則以各縣房稅預算，應照三十二年本廳核定預算數加倍呈報，如何核定增減，則由廳局雙方會同核定，會銜令遵，但稅務局未表贊同，此種會商辦法，故未令行，各縣局所呈報預算之核定，多由稅務局單方核定令行，而核定後又未函廳查照，是以迄至現在，全省性房稅之預算總額無法統計，至配發各縣市性房稅數目，本應以性房稅之預算總額為依據，因預算總額無統計，在年度開始之時，只得以前三十二年分配各縣之數總數加倍合國幣貳千萬元，暫行分配，并仍援舊案視各縣財力之豐虧，調盈濟虛，為反比之分配，通令各縣列入歲入預算，按季具領開支，但截至十一月底止，各縣征收局所已解繳到省之性房稅，共達國幣伍千餘萬元，除支配發各縣市國幣貳千萬元，印製性房稅票價款國幣百零陸萬餘元（年需稅票收據貳百餘萬張）奉

省府令借給公路總局修築玉建會魯兩段公路工程費壹千萬元，又奉省府轉令遵

行政院令飭由地方稅項或國稅撥補款撥軍管區司令部舉辦國民兵經費國幣陸百萬元因國稅撥補款未匯到，故呈准 省府由省屠宰稅撥付叁百萬元其餘叁百萬元尚未撥付，共計約支國幣肆千萬元左右，收支兩抵，約餘國幣壹千叁百萬元，此項結餘之數，一俟各稅局報解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即將實征實存稅款補行分配各縣市具領支用，若由性房稅款內所撥之墊支款如公路局借支之工程費壹千萬元等，短期內可能收回，則配撥各縣之數將歸還之數併入，其數目較為多也，至補行分配各縣市性房稅之工作應內刻正積極辦理中，又雲南稅務管理局自代征性房稅後，關於代征費一項，原廳局雙方協定照征起數坐扣百分之十，旋奉

財政部明令照中央規定國稅機關代征地方稅代征費，只能坐扣百分之五，於奉令之後，當即函請稅務管理局照辦，但稅務局函復，只能由本年

九月份起實行，現對此案尙懸而未結，照稅務局復函辦理，則性房稅之收入不無減少，至各縣征收局所征起稅款之報表，已往係由各局所巡報財廳審核登記，自三十三年度以來，係由各征收局所呈報稅務局彙轉財廳查照，然每兩送一次，不下二三十單位，是以對各征收局所代征性房稅款之稽核登記催解等項，工作不若原日由各該征收局所逕報本廳之易於考查也，雖經商榷稅務局改善，但局方未表同意。

(五) 審核各縣市預算

子、分別審核年度預算及整理預算

卅三年度各縣市預算，有未經整理自治財政之縣，有已經整理自治財政之縣，有正在整理期中之縣，故各屬預算辦理情形不同，審核極難，本廳于事前先行遵照中央規定總審辦法，擬具編造本年度預算辦法及標準通飭辦理，各縣市呈報到廳，已整理結束者，即核定整理預算為年度預算其未整理者，即照年度預算核定，其在年度中整理結束，分為兩段審核。

丑、調整改善待遇

各縣所屬機關，每月所支經費待遇過低，經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分別統籌改善調整，以符實際，如縣政府保衛營隊鄉鎮及會計人員待遇空防哨，防護團，檢定所，縣志局，戶籍經費衛生院補助費等，均經有所改善。

寅、彙編各縣市卅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

查縣級預算陸續報廳後，均遵照法令規定審核，其與案不符者，分別更正令飭實施，先後據報到廳者，均已審核完畢，尚有邊遠數縣，以交通不便，情形特殊，至十月底，尙未報到，即由廳代編會同會計處分別呈報

省政府主計處財政部查核。

卯、審核計算

各縣市計算，由本廳審核呈報 省府，惟以往各市縣計算程式不一，時間積延，且因辦理困難，多未呈報，現正詳擬辦法呈請實施。

(六) 加強推行各縣公庫制度

子、嚴飭各縣縣款交由縣金庫經營

本省各縣縣金庫，自民國三十年創設以來，係委託各該縣金融機關及稅務局代理，各縣政府多有未照規定，將所有縣款之收支交金庫經營者，而金庫又每以係代理性質，敷衍了事，本廳有鑒及此，于本年三月中，嚴飭各縣府遵照規定，將現款移交金庫經營具報，并通令各縣切實遵章辦理，大多數縣府，均已由金庫經營出納造報。以前縣府自收自支之弊漸已肅清。

丑、安寧等五十九縣金庫主任改爲專任

查本省縣金庫，係採委託代理制，因本省金融網，尚未普遍設立，故委託代理，困難甚多，乃呈奉 省府核准于本省財政會計人員訓練所開辦金庫主任班，訓練縣金庫人員，于本年七月畢業，分發安寧等五十九縣充任金庫主任，此五十九縣，即改爲專設，以發揮公庫制度之精神。

寅、修正應金庫組織規程及收支程序

查此項規程，係三十年核定，迄今三年餘，多有未合實際需要之處，乃參照公庫法規，體察實際情形，詳加修正後，呈報 省府備案，并通令各縣政府各縣金庫遵照實施。

乙、省級財政部份：

本省自三十一年度起，改定收支程序後，關於各省級機關經費各歸中央統撥，三十二年十月省會計處成立後，省級各機關歲出概算之編擬，及有關省會計事務，統由該處主辦，同時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成立，省級各機關支出計算之審核，及有關審計事務，統由審計處主辦，又省機關月支經費各費，由財政部照核定概算年額，按月撥發十二分之一，匯交國庫雲南分庫保管備發，故本廳對於省級經費之收支，僅立於核轉地位茲述重要工作三項如下：

(一) 辦理省級各機關保留二成經費及奉准動支經過

本年度省級機關經費預算核定後，復奉中央訓令，各機關經費事

業費，應保留二成，在分配預算未核定前，先發八成經費，即由廳會同會計處，擬具分配預算呈核，并將各機關保留之二成經費，由一月份起照數分別扣發至六月份止，嗣又奉令本年度國家總預算保留之二成經費，准於六九兩月份動支，平均撥發，遵將一至六月份扣發各機關之保留二成經費，分別一次補撥給領，自七月份起，即照核定預算分配月支數發給。

(二) 辦理增發省級各機關員役生活補助費

本年九月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自五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增撥本省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共國幣肆千貳百萬元，飭廳會同會計處擬具分配標準呈候核行，遵即會同照奉准撥款數，擬訂分配標準呈奉省府核准施行，計簡任職除原支壹千肆百元外；再增發壹千叁百元，共合貳千柒百元，荐任職除原支壹千肆百元外；再增發壹千元共貳千肆百元委任職除原支九百元外再增發捌百元共合壹千柒百元，警官同委任職，警察除原支肆百伍拾元外，再增發肆百元，共合捌百伍拾元，工役除原支肆百元外；再增發叁百伍拾元，共合柒百伍拾元。

(三) 動支本年度新興專業費及預備金情形

查本年度預算內核定新興專業費全年捌百柒拾萬零陸千叁百貳拾陸元，除核准動支已撥數叁百壹拾叁萬叁千零壹拾叁元及核准動支未撥數陸元，暨擬撥動支數貳百伍拾萬元，及核准動支未撥數叁拾萬元，共計動支數伍百叁拾萬元外；尙合結存叁百肆拾萬零陸千叁百貳拾陸元，核定預備金全年玖百玖拾伍萬元，除核准動支已撥數叁百壹拾叁萬叁千零壹拾叁元及核准動支未撥數叁百肆拾陸萬貳千柒百叁拾玖元，暨擬撥動支數叁百柒拾玖萬壹千柒百貳拾肆元，共計動支壹千零叁拾捌萬柒千肆百柒拾陸元兩項尙合不敷肆拾叁萬柒千肆百柒拾陸元

丙、關於銀行部份

一、籌設縣銀行

查本省金融機構，多集中昆明一市，其他各縣金融經濟則枯竭萬

分，為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補助財務行政起見，縣銀行之設立，實屬必要，故籌設縣銀行，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經參照中央制定銀行法規，體察實地情形，擬定「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呈奉 省府核准咨部備案，分期分區推行，以期縣金融機構，早日建立，查第一期計劃，於年底完成者共四十三縣。本廳現在規劃派員督導，至昆明市銀行，昆明縣銀行，業已成立，曲靖，昭通，石屏，平彝，富民正在籌備，近可成立，其餘均在籌備中。

二、管理銀行

查本省商業銀行，計有興文銀行等三十行處，根據修正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及其他銀行法令規定，舉凡商業銀行之開設，業務之範圍，資金之運用，資產負債之情形，表報之審查，皆由函實施嚴格之管理，惟中央設置有銀行監理官，故商業銀行之動應已劃歸監理官實施管理。

丁、關於訓練部份

(一)組織系統

本廳財政訓練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所長由財政廳長兼任副所長由省府會計長兼任，設秘書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科科，訓練科，總務科，軍訓大隊，會計室等五部門，教科科下設專任教官室及圖書室、訓練科下設教育員室，總務科下設保管，收發，醫務等三室，軍訓大隊部下設警衛室，此財所組織系統之情形。

(二)訓練概況

本年度訓練畢業高級會計班，初級會計班，高級銀行班。財政科長班，縣金庫主任：等五班，高會：初會，高銀等三班，係一年制，財科金庫兩班係半年制，畢業學生計高會五十四名，初會六十三名，高銀六十名，財科六十名，金庫六十名，共貳百九十七名，均已分別

委派省市縣各級機關服務，現正訓練中者有高會五六兩班及高銀一班，高會五六兩班計有學生一百一十二名，高銀班計有學生六十名，又依據調整雲南省自治級財政方案之規定，呈准 省政府調訓各縣財政科長來所受訓，并為儲備人材起見，特再招收學員若干名，參加受訓，現正積極辦理中。

附註：

(一)委派縣金庫主任縣份計有下列五十九縣：鎮南，晉寧，元謀，永仁，大理，開遠，邱北，箇舊，尋甸。蒙自，武定，鳳儀，霽，益，激江。峨山，大姚，呈貢。祿豐，羅平，彌勒，祥雲，麗江，路南，河西，陸良，富民，廣通，瀘西，賓川，曲靖，華寧，會澤，平彝，蒙化，保山，新平，鹽興，建水，昆陽，彌渡，楚雄，玉溪，通海，曲溪，安寧，文山，雙柏，宜良，石屏，宣威，祿勳，江川，易門，嵩明，馬龍，牟定，羅次，姚安，鹽豐。

(二)第一期推行縣銀行計有以下四十三縣：永勝，順寧，鎮雄，文山，通海，河西，姚安，富民，平彝，羅平，馬關，昭通，會澤，宣威，宜良，開遠，蒙自，箇舊，楚雄，大理，鳳儀，保山，賓川，潯洱，蒙化，牟定，祿豐，羅次，嵩明，麗江，武定，路南，玉溪，祥雲，建水，彌渡，大姚，曲靖，石屏，激江，華寧，彌勒，霽豐。第二期推行縣銀行計有以下五十八縣局安甯，江川，呈貢，尋甸，晉寧，馬龍，峨山，鎮南，瀘西，師宗，新平，廣通，曲溪，陸良，鹽豐，永仁，雙柏，鹽興，邱北，龍武(局)，屏邊，昆陽，祿勳，易門，景東，雲龍，廣南，西畴，元謀，永善，元江，巧家，墨江，彝良，富甯，鄧川，大關，洱源，劍川，鶴慶，鹽津，思茅，景谷，昌寧，緬甯，佛海，魯甸，硯山，華坪，漾濞，永平，蘭坪，緞江，鎮康，雲縣，威信，鎮沅，鎮越，其餘各縣局則於第三期酌量辦理。

特 載

爭取生產供應戰的勝利

納爾遜在參政會招待會致詞

羅斯福總統私人代表納爾遜氏，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在國民參政會茶會席上致詞，全文如次：

今天承邀本人到貴會說話，非常榮幸。尤其覺得快慰的是可藉此機會向諸位報告委員長最近為中國人民所創設的一個作戰性的強力機構——就是戰時生產局。我們都知道中國和美國士兵如何在戰場上密切合作以打擊敵人，現在我們可以向全世界證明我們兩國在另外一方面也同時在密切合作，以增加戰時生產，來加速取得勝利。

我認為中國戰時生產局的成立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是中國在經濟方面消滅我們共同敵人的過程中前進的最大的一步。目前中國的情勢在好幾方面都很像整個聯合國在珍珠港事件發生後的情形，請各位回想一下一九四三年年底的世界軍事局面，那個時候，敵人在幾乎每一個戰場都向前推進，在歐洲亞洲和非洲，敵人都深入了聯合國家的領土，德國在大西洋潛水艇，使我們船隻受到重大的損失。從戰事上看，那時的情況，是很黯淡的。

可是聯合國的領袖們很快的就制定了基本的作戰計劃，他們承認第一件應該做的事就是阻遏敵人的前進，能在那裏抵住他們，就在那裏抵住他們，以等待美國及其聯合國的偉大的生產力量得以充分的用

到作戰上面。

聯合國家所獲到的第一個主要的勝仗，就是生產和供應的戰鬥。

在美國，我們把每一分力量都放入生產在戰場上消滅敵人所需的一切物資和維持主要民用的物資上面。同時我們規畫了克復各主要航線所

受敵人潛水艇威脅的方法。直到在生產及供應戰鬥方面獲得勝利以後，我們對敵人的戰鬥優勢力始確立。

我們不能希望中國軍事形勢能在中國生產及供應的戰鬥上獲得勝利以前可以大為改善。必須在生產及供應獲得勝利以後，英美中美士兵，和指揮作戰的將領，他們的素質才能在毀滅日軍上充分發揚。正和珍珠港事件發生時聯合國家的情勢相同，中國目前的問題是在如何阻遏敵人的前進，和贏得生產和供應戰鬥的勝利。

這種生產和供應方面的戰鬥必須獲得勝利，並且迅速獲得勝利，在前幾世紀的戰爭之中，一般人民往往和軍隊戰鬥隔閡，有的甚至抱漠不相關的態度。然而在現在，後方和前方無法分開，二者實為一體，並無區別。這是中國所深知的。在近代的全面戰爭中，為獲取勝利，一般人民實佔有極重要的地位。一般人民在生產方面的努力以及民間的維持。實在足以左右前線軍隊的勝敗。此點在蘇聯得到一個明證。當蘇聯遭遇軍事上最大危險的時候，當德軍深入蘇聯內地的時候，蘇聯軍隊從她在工廠及農場裏人民而發出的熱烈愛國情緒和拚命工作的精神得到了新的力量和信心。在美國，在其他任何國家，此均為不易之理。一般人民對於獲取戰爭勝利的意志，實是獲取戰場勝利的基石。

我們知道，要想得到生產和供應戰鬥的勝利，中國需要拿出她的全部的勇敢和毅力。我們知道，在經濟方面你們正遭遇到極大的困難，你們最富裕的土地很多在敵人手裏，你們的海岸受到敵人嚴密的封鎖，長期抗戰對於你們的人民是一個沉重的負擔。你們正在阻遏惡性通貨膨脹的危機。你們感到運輸的極端缺乏，只有不足六千輛的卡車。要供應後方兩萬萬人民之用。你們缺少很多工業方面必需的機器和設備。但是擊敗敵人的工作必須完成。整個後方應該明瞭，現在在戰時生產局之下，全國的生產力量，不論如何困難，是集中成了一個力

法令規章

修正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統一縣地方款項收支起見，特遵照公庫法之規定，設立縣金庫，掌理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事務。
- 第二條 縣金庫由財政廳指揮監督之。
- 第三條 縣金庫以各縣縣銀行代理，爲原則，如未設縣銀行之縣份，由財政廳指定機關代理。或委派縣金庫主任組織之。
- 第四條 縣金庫設金庫主任一人，由財政廳任命，綜理縣金庫一切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會計員及專任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或由代理金庫之銀行或機關指定人員兼任，承金庫主任之命，辦理金庫行政及會計事務。
- 第五條 全縣收入統由縣金庫直接收納存儲，全縣支出統由縣金庫直接支付。
- 第六條 縣金庫成立後，縣政府不得再設出納人員及私管公款。
- 第七條 縣政府零星收入，得由金庫派員前往會同有關部份收納後，逐日列表彙總向金庫報解。
- 第八條 各機關經費，應照核定預算領支，按月報銷。
- 第九條 縣金庫收入款項，不敷支付時應由縣政府撥支應之，代理金付之銀行或機關不負籌措借墊之責任。
- 第十條 縣金庫非有政府核發之支付命令經縣政府會計主任或主辦會計員會章，絕對不得付款。
- 第十一條 縣政府核發之支付命令，除縣長及會計主任或主辦會計員會簽外，並應由有關科長會簽蓋章。
- 第十二條 縣金庫對於合法之支付命令，不得遲延付款。但庫存無款時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縣金庫應每日彙編收支報表，送呈縣政府查核。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彙編收支總表呈送財廳備核。
- 第十四條 財政廳爲考察各縣金庫收支情形，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款項帳目。
- 第十五條 縣金庫會計一律獨立，不得與代理銀行或機關之會計合併。
- 第十六條 縣金庫經費，由財政廳另案核定，由縣款項下支付之。
- 第十七條 縣政府違反本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經調查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財政廳將該縣長及有關科長分別呈請懲戒。
- 第十八條 縣金庫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經調查屬實，按其情節輕重，由財政廳將該主任及會計員分別懲戒。
- 第十九條 縣金庫收支程序及會計組織暫行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准通飭施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二、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簡章

-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局)舉辦自治稅捐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捐於縣府附設征收處，其組織暨經費等項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未經整理自治財政或整理尚未完成或稅捐甚少之縣(區局)其征收事務得由財政科(或財政股)兼辦。
- 第二條 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以下簡稱征收處)人員照左列標準設置
- (一)一等縣設主任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僱員二名，工役一名，
- (二)二三等縣各設主任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或三等科員一員，僱員二名，工役一名。
- (三)河廠兩對汛督辦區及各設治局比照二三等縣設置之。
- 第三條 征收處主任得以該縣財政科科長兼任，由縣長呈請財政廳加委。各縣因稅收數額過多事務紛繁規定人員不敷分配時由縣政府派主辦財政人員兼充。
- 第四條 征收處執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征收自治稅捐之設計規畫事項。
 - 二、關於征收自治稅捐之審核稽查事項。
 - 三、關於征收自治稅捐票據之編發及清查事項。
 - 四、關於稅捐款項之登記造報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征收處不得對外其處理事務以縣長之名義行之須秉承縣長辦理並須商得財政科之同意不得侵越財政科之職權。
- 第五條 征收處人員薪給除兼任職外，照左列規定支給之。
- 一、主任月支國幣壹百壹拾元。
 - 二、一等科員月支國幣玖拾元。
 - 三、二等科員月支國幣捌拾元。
 - 四、三等科員月支國幣柒拾元，其餘人員比照縣府人員支給。
- 第六條 征收處人員除兼職外其應發公糧補助費均照縣府公務人員之待遇。
- 第七條 征收處經臨各費應併入縣府經費內列支不再支發。
- 第八條 征收處關於各項印製費及雜費應列入縣預算內審核。
- 第九條 征收處不得直接收款其稅款應由納稅人或鄉鎮保甲長直接解交縣金庫核收取據報請征收處登記。
- 第十條 稅款經縣金庫核收後照法定手續應送交會計室登帳。
- 第十一條 各縣舉辦自治稅捐如因區域廣闊途程較遠得由縣府將征收處票據發交鄉鎮保甲長代征彙齊解交縣金庫核收。

第十二條 征收處編發票據均應加蓋縣印并不得以墨飛代替或附加任何捐款。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廳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二、雲南省各縣屬自治稅捐征收處三十四年度人員設置及經費標準

縣等 職 別 月支薪給 員額 小 計 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糧 備
 一等縣(督辦署同)

主任

一等科員 九〇元 一 九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二等科員 八五元 二 一七〇元 同 右

僱員 五〇元 二 一〇〇元 比照縣府僱員支發

工役 四〇元 一 四〇元 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辦公費 在縣府辦公費內開支

合 計 七員名月支薪工各費四百元年支四千八百元

二、三等縣(設治局同)

主任

一等科員 九〇元 一 九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三等科員 八〇元 一 八〇元 同 右

僱員 五〇元 二 一〇〇元 比照縣府僱員支發

工役 四〇元 一 四〇元 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辦公費 在縣府辦公費內開支

合 計 六員名月支薪工費三百一十元全年支三千七百二十元

附註：一、如屬收不敷支縣屬其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糧應予降低標準支發。

二、如未設置各縣屬不得列報開支。

四、雲南省各縣屬縣金庫三十四年度人員設置及經費標準

甲、各縣屬縣金庫由銀行辦事處合作金庫稅局等機關代理者規定如下：

由財政科長兼任不再支領薪津公糧

由財政科長兼任不再支領薪津公糧

縣等職 別月各支數 薪給津貼 員額 薪津小計 生活及補助費縣級公糧備

一等縣(督辦署同)

兼主任 八〇〇元 一 八〇〇元 不 支
兼會計 七〇〇元 一 七〇〇元 不 支

專任辦事員 八〇元 二 一六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辦公費 七〇〇元

合計 四員月支薪津公費二千三百六十元支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元

二等縣

兼主任 七〇〇元 一 七〇〇元 不 支

兼會計 六〇〇元 一 六〇〇元 不 支

專任辦事員 九〇元 一 九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辦公費 六〇〇元

合計 三員月支薪津公費一千九百九十元支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

三等縣(設治局同)

兼主任 六〇〇元 一 六〇〇元 不 支

兼會計 五〇〇元 一 五〇〇元 不 支

專任辦事員 九〇元 一 九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辦公費 五〇〇元

合計 三員月支薪津公費一千六百九十元支二萬〇二百八十元

乙、各縣屬縣金庫由本廳核委專任主任到縣辦理之安善等五十九縣規定如下(以後由廳核委專任主任之縣屬即自到職之日起改照

下列規定支給)

縣等職 別月各支數 薪給津貼 員額 薪津小計 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糧

一等縣、督辦署同

專任主任 照本廳級級支額 七〇〇元 一 七〇〇元 不 支

兼會計 八〇元 二 一六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專任辦事員 四〇元 一 四〇元 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辦公費 月支一四〇〇元

財政經濟 第一期

二等縣

專任主任	照本廳敘級支領	六〇〇元	不	支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兼會計		六〇〇元	不	支	
專任辦事員		九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工役		四〇元			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辦公費		月支一千二百元			
三等縣「設治局同」					

專任主任	照本廳敘級支領	五〇〇元	不	支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兼會計		五〇〇元	不	支	
專任辦事員		九〇元			比照縣府委任支發
工役		四〇元			比照縣府工役支發
辦公費		月支一千元			

附註：如屬收不敷支縣屬其生活補助費及縣級公糧准予降低標準支發。

五、雲南省各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或縣市財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津貼標準

各縣市自治級財政原設置財務委員會，至整理時成立財政整理委員會，即將財務委員會裁撤，整理結束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裁撤，成立為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歷經通令遵辦在案，其財政整理委員會不分縣等每月經費五千元，以四個月為限，亦通令有案不議外，至財務委員會或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照規定為無給職，但遇必要時得酌支津貼，自三十四年度起，將會內所需津貼酌定一致標準，其財政業已整理完畢者，照案得成立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其津貼每年一等縣「督辦署同」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二等縣不得超過九千六百元，三等縣「設治局同」不得超過七千二百元，以示儉節，但財政尚未整理者，其財務委員會交由縣參議會辦理，不另支津貼，如未成立縣參議會者，仍得成立財務委員會，其津貼照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減半列支。

一、本刊以研究財政經濟爲主旨，舉凡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論著譯述

，法令研究，調查通訊，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二、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五千字爲主，特約專稿

不在此例

三、來稿一經刊載，稿酬以千字叁百元至捌百元計其。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五、來稿請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切勿兩面打書。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處，發表時署名由作者自便，

七、來稿除附有足額郵票外概不退還。

八、來稿請寄雲南財政廳財政經濟月刊編輯部。

發行者 雲南財政廳
 編輯者 雲南省財政廳
 印刷者 財政經濟編輯室
 總經售 建興印刷局
 天野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

附註	定價表			
	郵費	訂閱	直接	零售
一、直接訂閱請向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天野社接洽。 二、惠款請逕匯天野社，一元以上郵票十足通用。	外埠酌加郵費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一册
		七百六十元	四百三十元	八十元
				項別册數價目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本
期
零
售
每
冊
拾
元